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苏北花卉、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盆景公司	指	沭阳县苏北花卉盆景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20日,2003年公司进行私有化改制,李生受让该公司产权,此后李生以受让的该公司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了苏北花卉有限。
苏北花卉有限	指	公司前身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
富海银涛合伙企业	指	芜湖富海银涛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水印	指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水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水印”,2011年8月入股苏北花卉,2013年2月更名为“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晓舟	指	深圳市晓舟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凯风	指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07.44 万元、-9,768.93 万元。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本公司的园林绿化施工类业务，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工程结算期相应较长，滞后于工程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导致实际收款时间大幅延后；加之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展迅速，2012 年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87.51 万元、55,367.52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47.70%，项目配套资金的投入随之增加，规模的快速扩张也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资金压力，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00.39 万元、28,516.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1%、29.80%。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明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今后，随着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尽管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应收账款将会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在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4,033.10

万元、52,730.99 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6%、55.11%。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差额的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2%、93.29%。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失、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期长，同时工程施工预付款、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量庞大，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满足对营运资金的需求。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930 万元、17,35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9% 和 67.73%。

虽然公司目前尚能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满足巨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但公司目前已积累较大规模的短期借款，相应地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未来，随着公司工程承揽规模不断扩大、数量不断增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若不能积极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将面临公司营运资金的筹措能力不能满足产能扩张，进而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波动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委于 2008 年 4 月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每三年实行一次。

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依据政府法律法规获得，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如果今后公司不能通过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则企业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的税率优惠政策，从而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公司作为当地的龙头企业，每年会收到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奖励，由于每年的政府补助项目存在一定的变化，取得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具有不确定性，造成公司每年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每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波动较大（2012年、2013年分别为24.73%、11.92%），从而对公司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为负，期末资产负债率升高、货币资金较少、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7.73%，流动比率为1.50，速动比率为0.64。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可能由于无法按期偿还债务本息，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因自然人供应商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一般情况下，自然人供应商与机构供应商相比较而言，自然人供应商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在公司采购方面，如果自然人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4
二、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4
三、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在跌价损失的风险.....	4
四、流动性风险.....	5
五、税收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波动风险.....	5
六、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6
七、因自然人供应商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七、相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4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76
八、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治理情况.....	82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三、公司独立性.....	83
四、同业竞争.....	85
五、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8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87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89
二、 审计意见.....	9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8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29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35
八、股利分配政策.....	135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6
十、风险因素.....	1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第六节 附件	14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Subei Flower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生

设立日期：1994年6月20日（2011年11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08万元

住所：江苏省沭阳县庙头镇扎新路北侧

邮编：223651

组织机构代码：72871552-7

董事会秘书：王淳

电话：0527-83331008

传真：0527-83332118

电子信箱：sbhh8888@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subeflower.com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 4754-2011）分类，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销售及园林养护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0966

股票简称：苏北花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2,0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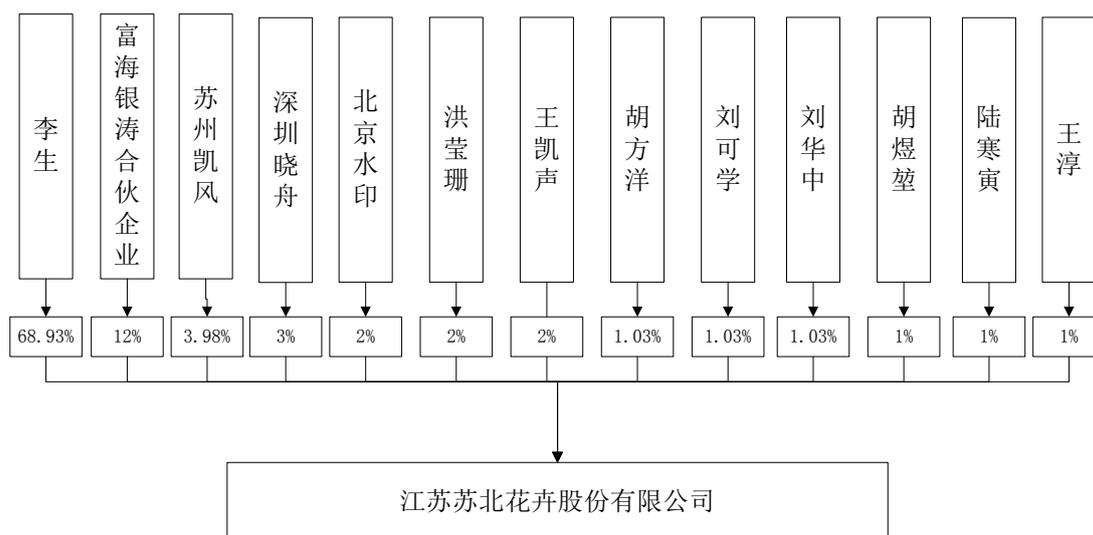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数量(万股)
1	李 生	3,590	68.93	否	897.5
2	富海银涛合伙 企业	625	12.00	否	625
3	刘华中	53.5	1.03	否	53.5

4	刘可学	53.5	1.03	否	13.38
5	胡方洋	53.5	1.03	否	13.38
6	北京水印	104	2.00	否	104
7	深圳晓舟	156.5	3.00	否	156.5
8	洪莹珊	104	2.00	否	104
9	胡煜堃	52	1.00	否	52
10	陆寒寅	52	1.00	否	52
11	王淳	52	1.00	否	13
12	王凯声	104	2.00	否	104
13	苏州凯风	208	3.98	否	208

四、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生先生。李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 3,59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93%。

李生：中国国籍，1964 年 8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先后毕业于北京园林专业学校园林绿化专业和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沭阳花木总公司技术员、供销科长、副总经理，沭阳苏北花卉盆景公司总经理，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李生	3,590	68.93	自然人	否
2	富海银涛合伙企业	625	12.00	法人	否
3	苏州凯风	208	3.98	法人	否
4	深圳晓舟	156.5	3.00	法人	否
5	北京水印	104	2.00	法人	否
6	洪莹珊	104	2.00	自然人	否
7	王凯声	104	2.00	自然人	否
8	胡方洋	53.5	1.03	自然人	否
9	刘可学	53.5	1.03	自然人	否
10	刘华中	53.5	1.03	自然人	否
合计		5,052	97.00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方洋，系李生胞妹之配偶，除此之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沭阳县苏北花卉盆景公司设立、及产权演变

1. 盆景公司的设立

沭阳县苏北花卉盆景公司（以下简称“盆景公司”）系 1994 年 6 月 20 日经沭阳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苏北花卉盆景公司”的批复》（沭计[1994]149 号）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沭阳县多种经营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李生；注册资金：30 万元。

2. 盆景公司租赁经营

1995 年 1 月 8 日，沭阳县多种经营管理局作为盆景公司的主管单位与李生签订《租赁合同》，将盆景公司租赁给李生经营。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承包期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 年。李生在对盆景公司的租赁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时缴纳税金和守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包括租赁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经营所需流动

资金由李生自筹，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由李生自行招聘。

3. 2000年盆景公司以评估值调整注册资本

(1) 2000年6月26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对盆景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宿天会评字(2000)17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评估目的：对盆景公司以确定其资产价值为目的的流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明市场价值作出公允的反映；评估基准日：2000年6月22日；评估范围：公司拥有的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流动资产申报净值3,374,758.80元，评估值3,358,589.00元，增值-16,169.80元，增值率-0.48%。

(2) 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对盆景公司截止2000年6月26日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00年7月3日出具了“宿天会验字(2000)239号”《验资报告》。确认：沭阳县苏北花卉盆景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30万元和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5万元，截止2000年6月26日沭阳县苏北花卉盆景公司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41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35万元，未分配利润78万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650万元，负债总额237万元。

(3) 2000年7月24日，盆景公司取得由沭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21100481，法定代表人：李生，注册资金：叁百叁拾伍万元，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核查，“宿天会评字(2000)17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是对公司流动资产的评估，并且评估目的是为了反映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该评估报告的程序是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但是盆景公司依据该次评估的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出资，对盆景公司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调整为335万元，该增资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相关法律规范，该次增资应属无效。鉴于盆景公司已于2004年进行了整体改制，重新评估审验了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所以盆景公司该次依据评估值调整注册资本的行为对苏北花卉本次申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盆景公司私有化改制

(1) 盆景公司改制申请

经核查，2003年8月2日，沭阳县农林局（沭阳县多种经营管理局于2001年12月25日撤销并入沭阳县农林局）根据《沭阳县属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沭政办[2001]50号）向沭阳县人民政府提交《沭阳县农林局关于苏北花卉盆景公司的改制方案的请示》（沭农字[2003]013号），申请对盆景公司实施改制，并委托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对盆景公司原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后价值为17.15万元。沭阳县农林局将该评估结果报请沭阳县财政局进行审核确认，沭阳县财政局对该评估报告审核后，于2003年3月29日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

（2）盆景公司实施改制

经核查，2003年8月14日，沭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苏北花卉盆景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沭政复[2003]37号），同意对盆景公司实施改制，同意将盆景公司原国有资产整体出售给租赁承包人李生，改制只对盆景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理，不涉及人员安置及缴纳养老保险问题，改制前后的一切账务往来由李生同志自行负责。

2003年12月23日，李生与沭阳县农林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书》，该《产权交易合同书》于2003年12月25日经宿迁市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生效。2003年12月29日李生向宿迁市产权交易中心沭阳代理处支付了全部苏北盆景公司改制转让款，完成了对盆景公司国有产权的整体收购及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8月9日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以下简称“《江苏省政府关于苏北花卉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1994年的沭阳县苏北花卉盆景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隶属于沭阳县多种经营管理局。1995年，该局将沭阳县苏北花卉盆景公司租赁给自然人李生经营，2003年，沭阳县苏北花卉盆景公司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实施改制，将评估后的净资产转让给自然人李生，公司改制为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2011年，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合上述情况，盆景公司在改制前后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争议；改制过程符合沭阳县国有企业改制有关法规及政策精神，国有资产处置准确完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及交易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争议；改制不涉及国有企业职工安置，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未尽事宜。

（2）苏北花卉有限设立、股本结构及演变

1. 盆景公司改制后苏北花卉有限的设立

2003年12月29日，李生向宿迁市产权交易中心沭阳代理处支付苏北盆景公司全部改制转让款，完成了对盆景公司国有产权的整体收购及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李生即完全取得了盆景公司的全部产权。

李生在取得盆景公司产权后，以原盆景公司的资产作为出资，与殷其龙、胡玉树、刘华中、刘可学、胡方洋五位自然人共同发起新设了苏北花卉有限，根据工商档案记载及公司相关股东介绍，当时李生将其受让的盆景公司产权无偿分配给了殷其龙、胡玉树、刘华中、刘可学、胡方洋五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了苏北花卉有限。

2004年6月18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李生、殷其龙、胡玉树、刘华中、刘可学、胡方洋申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依法出具了“宿天会验字[2004]第73号”《验资报告-评估明细表》。根据评估结果，相关资产均为非货币资产，账面价值为18,054,989.50元，评估价值为15,005,927.10元，与2003年8月资产评估的价值17.15万元相比增值幅度较大。

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为：

①关于盆景公司承包租赁经营权的相关情况

1994年6月20日，盆景公司经批准设立，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沭阳县多种经营管理局。1995年1月8日，沭阳县多种经营管理局与李生签订《租赁合同》，将盆景公司的企业经营权租赁给李生经营。租赁承包期内李生对盆景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包括租赁承包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

②租赁经营期间盆景公司的经营收益及派生资产所有权归属情况

盆景公司设立时全部资产为房屋、钢架大棚等固定资产，性质为全民所有，无其他流动资产投入。盆景公司自 1994 年设立以后至 2003 年改制期间一直由李生租赁经营，沭阳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参与经营活动，也未向盆景公司进行后续投入。在此期间盆景公司由李生独立承包租赁经营的形式从未改变，因此盆景公司在此期间未形成应归属于国有性质的其他派生资产。

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承租人李生在对盆景公司租赁经营期间所创造的经营收益在依法缴纳完租赁承包金及国家相关税费后形成的承租人收益应全部归承租人李生享有。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承租人所积累的全部经营收益并未从盆景公司单独提取，且一直留存于盆景公司用于持续经营，其产生的派生收益应继续归李生个人所有。

③关于 2003 年盆景公司改制过程的合规性以及国有资产处置准确及完整性的认定

2003 年盆景公司改制时全部资产应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盆景公司国家投入的全部固定资产，权属性质为全民所有；一部分是由李生租赁经营后积累并留存在公司的个人收益，权属性质为承租人李生的个人财产。2003 年改制仅涉及对盆景公司全部国有资产的处置，不涉及李生个人资产的安排。沭阳县农林局（沭阳县多种经营管理局于 2001 年 12 月撤销并入沭阳县农林局）根据相关政策申请对盆景公司实施改制，并委托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对盆景公司国家投入的全部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7.15 万元。沭阳县农林局将该评估结果报请沭阳县财政局进行审核确认，沭阳县财政局对该评估报告审核后，于 2003 年 3 月 29 日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

④2004 年 6 月评估资产价值 15,005,927.10 元，该次资产评估范围为李生在取得盆景公司产权后盆景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盆景公司设立时沭阳县多种经营管理局投入的固定资产、承租方李生租赁经营后积累并留存在公司的派生收益形成的资产，故 2004 年 6 月评估价值与 2003 年 8 月的评估价值相比增幅较大。

⑤由于 2003 年盆景公司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未对盆景公司整体资产进行全部评估，仅是对盆景公司内国家投入的国有资产即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事实细则》的相关规定，盆

景公司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进行改制并进行产权转让是应当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并且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盆景公司租赁经营导致资产权属需要区分国有和私有两部分的特殊情况，最为严谨的评估方式应当先将盆景公司全部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得出评估结果后再交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核、验证，届时应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评估后的全部资产进行所有权区分，最终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国有资产部分的评估结果，而盆景公司在改制过程中的评估范围未包含除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实质上造成了改制评估资产范围不充分的问题，此次评估过程存在瑕疵。

⑥各级政府对盆景公司改制过程的确认

2012年5月5日，沭阳县人民政府出具沭政复[2012]3号《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2003年盆景公司改制时全部资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盆景公司设立时国家投入的全部固定资产，权属性质为全民所有，一部分是由李生租赁经营后积累并留存在公司的个人收益，权属性质为承租人李生的个人财产；2003年改制仅涉及对盆景公司全部国有资产的处置，不涉及对李生个人资产的安排；沭阳县农林局在盆景公司改制过程中对国有资产处置准确完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盆景公司设立后租赁经营、企业改制及产权变更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精神的要求，企业权属性质及改制过程合法有效。

2012年6月14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出具宿政发[2012]97号《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苏北花卉前身盆景公司设立后的租赁经营、企业改制及产权变更等情况，程序合法、操作合规、产权清晰，符合国有企业改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2012年8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出具苏政办函[2012]9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以下简称“《江苏省政府关于苏北花卉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1994年的沭阳县苏北花卉盆景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隶属于沭阳县多种经营管理局。1995年，该局将沭阳县苏北花卉盆景公司租赁给自然人李生经营，2003年，沭阳县苏北花卉盆景公司根

据有关文件精神实施改制，将评估后的净资产转让给自然人李生，公司改制为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2011年，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沭阳县人民政府、宿迁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确认文件对盆景公司改制程序中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虽然盆景公司在改制程序中的资产评估范围仅为固定资产，但该次评估结果以及整体改制程序已经得到沭阳县人民政府、宿迁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对公司本次申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苏北花卉取得股东投入的原盆景公司的资产后，原用作出资的苗木资产，除扎新路苗圃中部分苗木形成农业生态示范园以及公司原址苗圃基地中有部分苗木尚未使用外，其余苗木在经营中陆续被用于工程施工或销售；原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陆续投入到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中，目前该部分固定资产基本已停止使用。

2004年6月18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宿天会验字(2004)73号”《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苏北花卉有限注册资本1,500万元。审验结果截止2004年6月18日，苏北花卉有限已收到各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以各股东享有原盆景公司净资产出资1,500万元，明细为：李生出资1,350万元，殷其龙出资30万元，胡玉树出资30万元，刘华中出资30万元，刘可学出资30万元，胡方洋出资30万元。

2004年6月23日，沭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向苏北花卉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苏北花卉有限设立程序依法完成。

苏北花卉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生	1,350	90
2	殷其龙	30	2
3	胡玉树	30	2
4	刘华中	30	2
3	刘可学	30	2
4	胡方洋	30	2

合计	1,500	100
----	-------	-----

综上所述，并依据《江苏省政府关于苏北花卉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苏北花卉有限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苏北花卉有限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8 日，苏北花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胡玉树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李生；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殷其龙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李生。

2007 年 5 月 9 日，胡玉树、殷其龙分别与李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胡玉树、殷其龙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30 万元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李生。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北花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生	1,410	94
2	刘华中	30	2
3	刘可学	30	2
4	胡方洋	30	2
合计		1,500	100

3. 苏北花卉有限 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 月 30 日，苏北花卉有限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新增人民币 6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李生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8 年 2 月 3 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苏北花卉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宿天会验字（2008）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 2008 年 2 月 2 日止，苏北花卉有限已收到李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苏北花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100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北花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生	2,010	95.71
2	刘华中	30	1.43
3	刘可学	30	1.43
4	胡方洋	30	1.43

合计	2,100	100
----	-------	-----

2008年3月25日，苏北花卉有限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由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苏北花卉有限 2011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0日，苏北花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富海银涛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由富海银涛合伙企业向本公司投入资金3,000万元，其中3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6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50万元。

2011年5月3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苏北花卉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宿天会验字（2011）116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11年4月28日止，苏北花卉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富海银涛合伙企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富海银涛合伙企业实际汇入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3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苏北花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4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北花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生	2,010	82.05
2	富海银涛合伙企业	350	14.29
3	刘华中	30	1.22
4	刘可学	30	1.22
5	胡方洋	30	1.22
合计		2,450	100

2011年5月11日，苏北花卉有限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由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苏北花卉有限 2011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30日，苏北花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天津水印、深圳晓舟、洪莹珊、胡煜堃、陆寒寅、王淳、王凯声对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由天津水印向本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其中58.33万元作为新增加注册资本，541.6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深圳晓舟向

本公司投入资金 900 万元，其中 87.50 万元作为新增加注册资本，812.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洪莹珊投向本公司入资金 600 万元，其中 58.33 万元作为新增加注册资本，541.6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胡煜堃向本公司投入资金 300 万元，其中 29.17 万元作为新增加注册资本，270.8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陆寒寅向本公司投入资金 300 万元，其中 29.17 万元作为新增加注册资本，270.8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王淳向本公司投入资金 300 万元，其中 29.17 万元作为新增加注册资本，270.8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王凯声向本公司入资金 600 万元，其中 58.33 万元作为新增加注册资本，541.6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均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到位。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6 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苏北花卉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宿天会验字（2011）2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止，苏北花卉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富海银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一）天津水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8.3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8.33 万元；（二）深圳晓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7.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7.50 万元；（三）洪莹珊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8.3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8.33 万元；（四）胡煜堃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9.1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9.17 万元；（五）陆寒寅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9.1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9.17 万元；（六）王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9.1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9.17 万元；（七）王凯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8.3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8.33 万元。天津水印本次较应缴注册资本多汇入的 541.67 万元、深圳晓舟多汇入的 812.5 万元、洪莹珊多汇入的 541.67 万元、胡煜堃多汇入的 270.83 万元、陆寒寅多汇入的 270.83 万元、王淳多汇入的 270.83 万元、王凯声多汇入的 541.67 万元，共计 3,250 万元人民币，按照苏北花卉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会计科目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北花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李 生	2,010	71.80
2	富海银涛合伙企业	350	12.50
3	刘华中	30	1.07
4	刘可学	30	1.07
5	胡方洋	30	1.07
6	天津水印	58.33	2.08
7	深圳晓舟	87.50	3.13
8	洪莹珊	58.33	2.08
9	胡煜堃	29.17	1.04
10	陆寒寅	29.17	1.04
11	王淳	29.17	1.04
12	王凯声	58.33	2.08
合计		2,800	100

2011年8月30日，苏北花卉有限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由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苏北花卉设立、股本结构及演变

1. 苏北花卉设立及股本结构

2011年10月21日，经苏北花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会专[2011]209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56,436,729.29元为基础，按3.1629335:1的比例折为5,000万股，其余106,436,729.2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与变更前在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相同。

2011年9月29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反映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8,675.30万元，高于折合的股本总额。

2011年11月10日，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折股方案及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成员。

2011年11月23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折股后股

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天会验[2011]27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29日，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1322000045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苏北花卉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生	3,590	71.80
2	富海银涛合伙企业	625	12.50
3	刘华中	53.5	1.07
4	刘可学	53.5	1.07
5	胡方洋	53.5	1.07
6	天津水印	104	2.08
7	深圳晓舟	156.5	3.13
8	洪莹珊	104	2.08
9	胡煜堃	52	1.04
10	陆寒寅	52	1.04
11	王淳	52	1.04
12	王凯声	104	2.08
合计		5,000	100

2. 苏北花卉2011年第3次增加注册资本

苏北花卉于2011年12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8万元，全部新增出资由苏州凯风进行认缴。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了“苏天会验[2011]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苏州凯风缴纳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208万元，差额部分13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苏北花卉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5,208万元。并于2012年1月18日，取得了由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苏州凯风总投资人民币1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8万元，该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7.69元。

而公司在2011年5月的增资过程中，富海银涛总投资3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股权占比14.29%，由于苏北花卉于2011年11月进行股份制改

造，股本变为 5000 万股，因此富海银涛本次增资投入的股权折合股份制改造后的股本 625 万股，摊薄后每股增资时的价格应为 4.80 元。

在 2011 年 8 月的增资过程中，北京水印、深圳晓舟、洪莹珊、胡煜堃、陆寒寅、王淳、王凯声合计投资 36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合计股权占比 12.50%，折合股改后的股本 625 万股，摊薄后每股增资时的价格应为 5.76 元。

2011 年 12 月苏州凯风的增资价格与 2011 年 5 月、2011 年 8 月的增资价格相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在于经过了 2011 年 5 月以及 8 月的两次增资，公司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当时完成了股份公司改制，进一步明确了下一步 IPO 的计划（2011 年公司原计划进行 IPO），所以引入投资方时价格进行了适当调整。

苏北花卉该次增资后，其他 12 位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随注册资本增加而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生	3,590	68.93
2	富海银涛合伙企业	625	12.00
3	刘华中	53.5	1.03
4	刘可学	53.5	1.03
5	胡方洋	53.5	1.03
6	天津水印	104	2.00
7	深圳晓舟	156.5	3.00
8	洪莹珊	104	2.00
9	胡煜堃	52	1.00
10	陆寒寅	52	1.00
11	王淳	52	1.00
12	王凯声	104	2.00
13	苏州凯风	208	3.98
合计		5,208	100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凯风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1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2	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3	顾克强
4	杭州海月花边服饰有限公司

5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8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江阴市长丰投资有限公司
11	兰州天宝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除苏州凯风外，苏北花卉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与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2014年6月，苏北花卉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与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主办券商未持有苏州凯风的股权，苏州凯风亦未持有主办券商的股权。

(4)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的投资约定

①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天津水印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苏北花卉、李生之间签订的协议

2011年4月，天津水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北花卉、李生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①控股股东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若公司在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约定的对应年度的金额，则控股股东应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投资方持股比例*（承诺的净利润数-对应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②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若因公司自身原因而造成公司无法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公司须回购投资方认购的股份。回购金额=600万元*（1+5%*持股天数/365），其中持股天数自投资款项付至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验资账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转入价款日止，但投资方主动放弃该项权利的除外。

2014年6月17日，北京水印与苏北花卉、李生签订了《关于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解除原投资协议中苏北花卉的股权回购义务，股权回购业务变更为李生承担，原投资协议有关业绩补偿责任继续由李生按照约定承担；北京水印在2014年12月31日前不要求李生回购其持有的苏北花卉股权。

②芜湖富海银涛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北花卉、李生之间签订的协议

2011年4月22日，芜湖富海银涛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北花卉有限、李生签订了《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约定芜湖富海银涛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3000万元对苏北花卉有限增资，其中3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年4月22日，芜湖富海银涛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北花卉有限、李生签订了《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约定：
①苏北花卉有限和实际控制人李生承诺：2011年、2012年、2013年苏北花卉有限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如果苏北花卉有限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则苏北花卉有限愿以现金对投资方补偿，补偿金额=12%*（承诺的净利润数-对应年度实际税后净利）。
②苏北花卉有限和实际控制人李生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司的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国内资本市场A股发行上市。
③出现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苏北花卉有限和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苏北花卉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苏北花卉有限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苏北花卉有限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与本轮投资有关的资料出现与事实重大不符的现象或苏北花卉主要责任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苏北花卉有限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苏北花卉满足投资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苏北花卉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或由于苏北花卉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致使苏北花卉无法完成国内证券市场发行上市；无论任何原因，苏北花卉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以前实现国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股权回购价

款=3,000 万元* (1+5%*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条款履行之日的期间)-投资方已获得公司的累计分红。

2014 年 5 月 9 日, 芜湖富海银涛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北花卉、李生签订了《关于芜湖富海银涛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中有关苏北花卉所承担的补偿责任变更为李生承担; 从补充协议签署日起, 解除原补充协议股权回购中苏北花卉的股权回购业务; 芜湖富海银涛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要求李生回购其持有的苏北花卉股权。

③洪莹姗、苏北花卉、李生之间签订的协议

2011 年 4 月, 洪莹姗、苏北花卉有限、李生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 ①控股股东承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 若公司在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约定的对应年度的金额, 则控股股东应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投资方持股比例*(承诺的净利润数-对应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②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 若因公司自身原因而造成公司无法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 公司须回购投资方认购的股份。回购金额=600 万元*(1+5%*持股天数/365), 其中持股天数自投资款项付至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验资账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转入价款款日止, 但投资方主动放弃该项权利的除外。

2014 年 6 月 13 日, 洪莹姗与苏北花卉、李生签订了《关于洪莹姗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①在 2011 年 4 月洪莹姗对苏北花卉进行投资过程中, 将投资协议中需要由苏北花卉对投资方承担所有相关赔偿责任、股份回购责任、补偿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全部变更为李生承担。②洪莹姗保证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会要求李生回购其持有的苏北花卉股权。

④陆寒寅、苏北花卉、李生之间签订的协议

2011 年 4 月, 陆寒寅、苏北花卉有限、李生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 ①控股股东承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 若公

司在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约定的对应年度的金额，则控股股东应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投资方持股比例*（承诺的净利润数-对应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②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若因公司自身原因而造成公司无法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公司须回购投资方认购的股份。回购金额=300 万元*（1+5%*持股天数/365），其中持股天数自投资款项付至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验资账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转入价款之日止，但投资方主动放弃该项权利的除外。

2014 年 6 月 17 日，陆寒寅与苏北花卉、李生签订了《关于陆寒寅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解除原投资协议中苏北花卉的股权回购义务，股权回购业务变更为李生承担，原投资协议有关业绩补偿责任继续由李生按照约定承担；陆寒寅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要求李生回购其持有的苏北花卉股权。

⑤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北花卉、李生之间签订的协议

2011 年 12 月 6 日，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北花卉、李生签订了《关于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①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600 万元增资至公司用于业务发展，其中 20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3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控股股东承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500 万元、5,000 万元，若公司在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约定的对应年度的金额，则控股股东应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投资方持股比例*（承诺的净利润数-对应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③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即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公司仍无法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苏北花卉和/或李生须无条件回购投资方认购的股份。在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的 90 日内，苏北花卉和/或李生应以现金支付投资方原全额投资款，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014 年 4 月 20 日，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北花卉、李生签订了《关于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 2011 年 12 月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苏北

花卉进行投资过程中，将投资协议中需要由苏北花卉对投资方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投资价值损失的所有相关赔偿责任、补偿责任、违约责任、回购责任）全部变更为李生承担。

⑥王凯声、苏北花卉、李生之间签订的协议

2011年8月，王凯声与苏北花卉、李生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若因公司自身原因而造成公司无法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公司须回购投资方认购的股份。

2014年6月16日，王凯声与苏北花卉、李生签订了《关于王凯声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①在2011年8月王凯声对苏北花卉进行投资过程中，将投资协议中需要由苏北花卉对投资方承担所有相关赔偿责任、股份回购责任、补偿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全部变更为李生承担。②王凯声保证在2016年12月31日前不会要求李生回购其持有的苏北花卉股权。

⑦李生的承诺的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

2014年4月20日，苏北花卉实际控制人李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11年苏北花卉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投资事宜的所有相关协议中需要由苏北花卉承担的投资价值损失的所有相关赔偿责任、补偿责任、违约责任等金钱给付、股份给付责任、股份回购责任全部由李生单独承担。如果实际发生投资方基于上述投资事宜要求苏北花卉承担责任的情形，则李生将主动与投资方进行协商，并单独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如果苏北花卉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责任主体继而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则李生将对苏北花卉所承担的全部相关责任给予全额补偿。

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申报IPO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李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先后毕业于北京园林专业学校园林绿化专业和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沭阳花木总公司技术员、供销科长、副总经理，沭阳苏北花卉盆景公司总经理，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蔡勇：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院农村经济管理专业，工程师。历任沭阳县茆圩乡政府新闻报导员，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方洋：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2月出生，初中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苏北花卉盆景公司技术员，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华：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历任解放军总参谋部某局专业技术中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3月起任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往祥：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历任南京林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林学会银杏研究会副秘书长，南京林业大学国家级林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作组秘书长，江苏省重点学科森林培育实验室主任。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刘可学：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年11月出

生。小学学历，历任苏北花卉盆景公司技术员，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张继法：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先后就职于淮阴市市政公司、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苗木事业部经理。

仲崇刚：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新河花木公司供销员，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苗木事业部主管。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苗木事业部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5名成员组成。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蔡勇：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胡方洋：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体育学院高尔夫管理专业。曾先后就职于浙江省武警总队杭州消防支队、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峰：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南京气象学院涉外财会专业。曾先后就职于沭阳县饲料厂、汇安服饰（沭阳）有限公司、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5,684.48	62,328.84
负债总计（万元）	64,811.38	37,515.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73.10	24,81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73.10	24,813.34
每股净资产（元）	5.93	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3	4.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73%	60.19%

流动比率（倍）	1.50	1.91
速动比率（倍）	0.64	1.13
营业收入（万元）	55,367.52	37,487.51
净利润（万元）	6,059.75	5,00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59.75	5,00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7.40	3,77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69.26	3,781.64
毛利率	24.43%	26.48%
净资产收益率	21.76%	2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7%	1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1.78
存货周转率（次）	1.09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68.93	-4,107.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8	-0.79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电话：	025-84457777
传真：	025-84579938
项目负责人：	王昱
项目小组成员：	王昱、贾明锐、刘介星、王曙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小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电话:	010-65518580
传真:	010-65518687
经办律师:	邓鸿成、严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潘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 10 楼
电话:	025-83311788
传真:	025-8320469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金祥、周冠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	0755-25946009
传真:	0755-25987133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花卉、苗木、盆景培植、销售；花肥、花药、园林器械销售；花卉新品种及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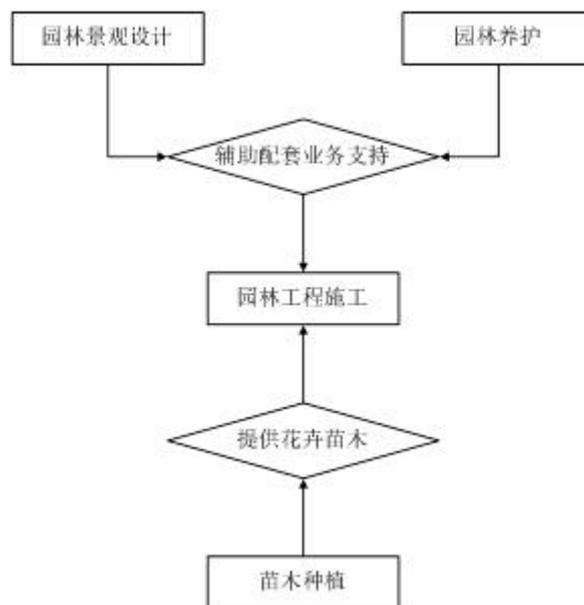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的区域性龙头企业，拥有花卉苗木繁育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完整产业链。公司主要为道路绿化、各类重点市政园林工程以及地产景观园林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综合业务，同时，公司利用自有的苗木基地优势，从事苗木产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具有花卉苗木繁育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完整产业链的企业。各项业务即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目前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各项业务的核心，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养护业务主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提供服务；公司现有苗木种植面积约2,900亩，苗木品种齐全，在少量直接对外销售的同时，主要为施工业务提供苗木原材料。

各项业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园林工程以及地产景观园林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综合业务，同时，公司利用自有的苗木基地优势，从事苗木产销业务。

市政园林工程是指由政府投资，以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和市民生活质量为目的而进行的园林绿化建设，具有公益性质。市政园林主要包括道路、绿道、公园、广场、街道、林地、湿地、滨水区等城镇公共空间的园林，是城镇中唯一具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它有利于招商引资、旅游开发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投资大、毛利率高、收款存在风险等特点。市政类园林的发展主要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各项城市绿化指标的硬性规定，各级地方政府对“园林城市”、“生态城市”、“宜居城市”和“森林城市”的创建对市政类园林发展的影响也不容忽视。

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主要由地产开发商投资，以提高地产附加值、改善居住或办公环境和提升生活品质为主要目的的住宅区（高档小区、别墅、酒店等）与度假区（休闲度假园林）景观。具有投资小、中标相对容易和收款风险低等特点。此类园林的发展，原因之一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居住环境的重视；二是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如《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中规定：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例须达 30% 以上；三是地产开发商出于增加地产附加值和强化地产差异性的考虑。但是地产类园林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其突出表现是对房地产等相关产业的调控，因为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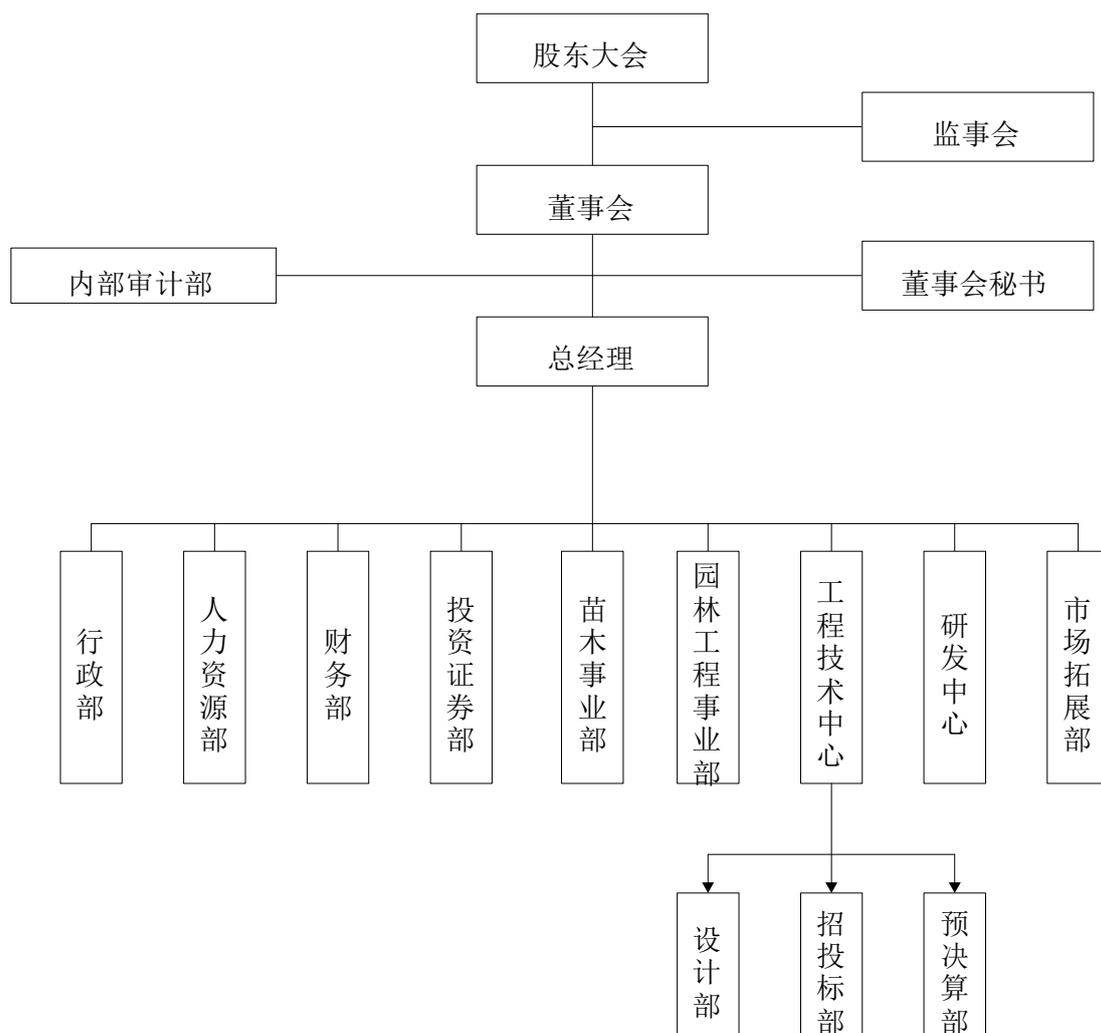
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和信贷增长速度等因素是维持房价的根本因素，房地产市场的高速发展将带动地产类园林景观的快速增长，而房价的大幅度波动将对房地产行业产生巨大的影响，也必将影响到地产类园林的发展。

同时，公司还从事苗木养护与景观设计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提供苗木养护和技术支持。

除此以外，公司利用自有的苗木基地优势，从事苗木产销业务，在少量直接对外销售的同时，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提供苗木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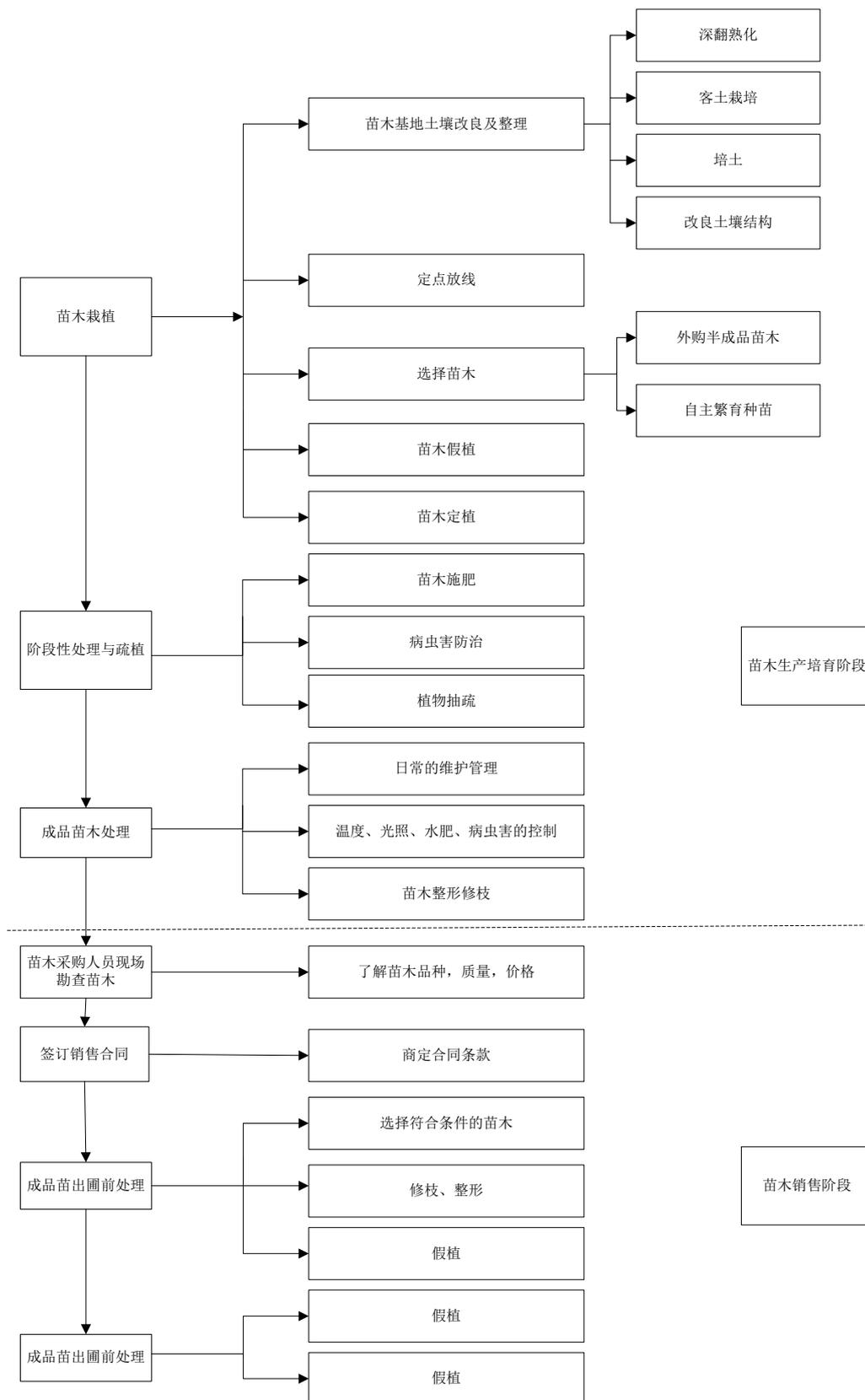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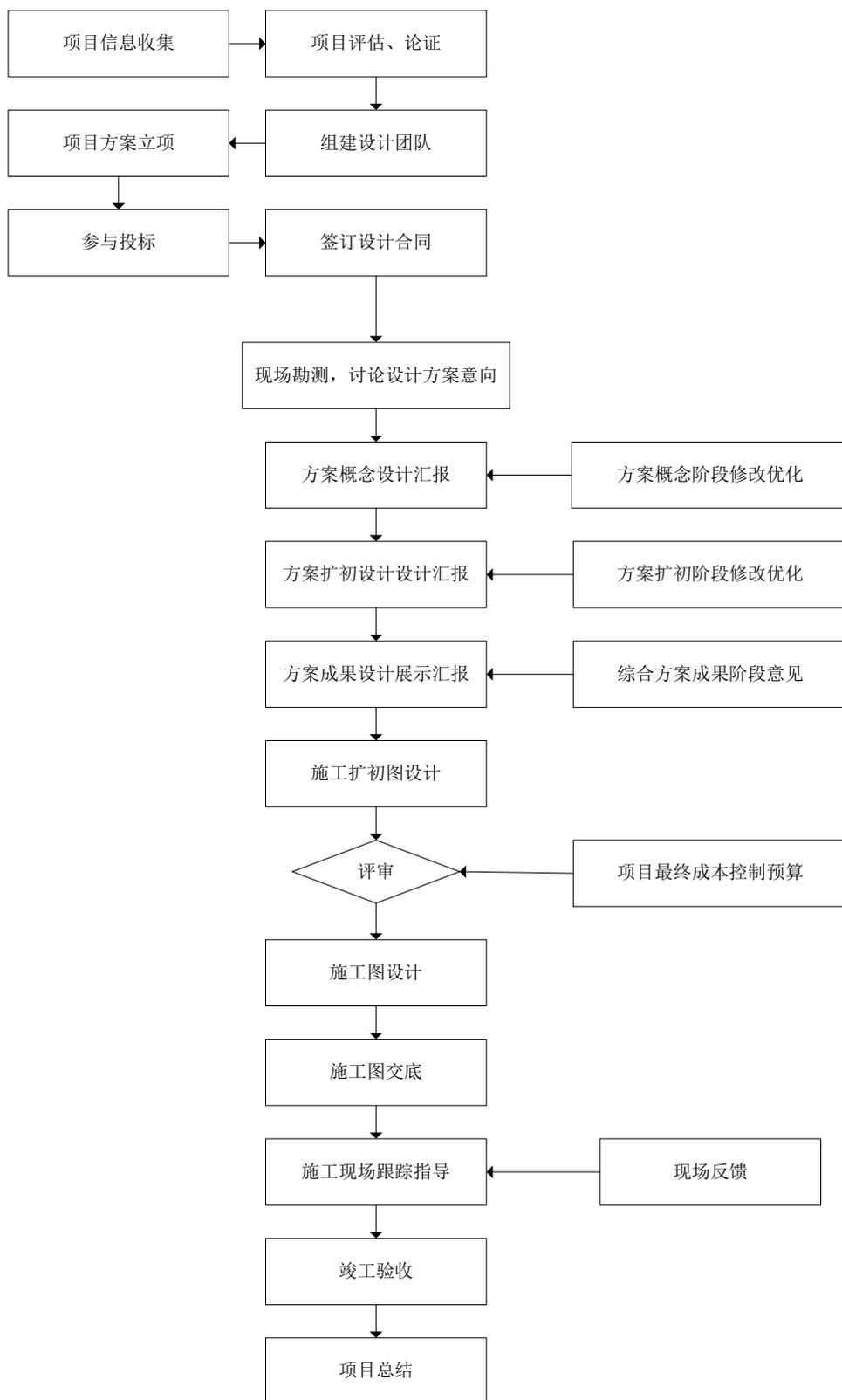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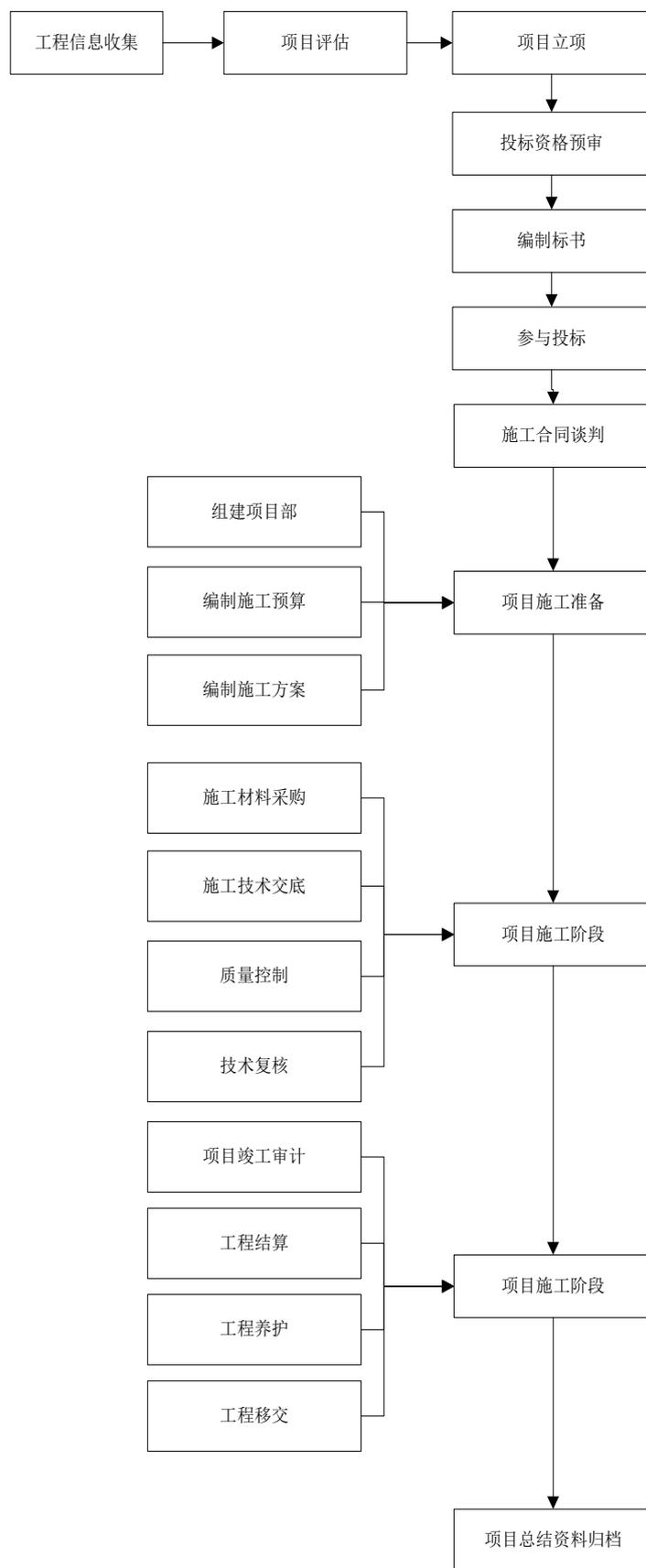
1、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业务流程图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3、园林工程施工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集苗木研究、培育与销售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南京林业大学产学研实验基地、江苏省观赏植物研发中心、江苏省观赏植物工程技术研究院。公司从 1994 年成立之初就开始自主建立苗圃生产苗木，栽植苗木的品种已达 260 余种。公司的苗木生产技术人员队伍稳定，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掌握了苗木栽植各个环节的技术要领。通过不断加强科技研发投入，公司具备了较强的中高档苗木的栽植培育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同样十分重视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转化，先后参与并主持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质抗逆苗木新品种种苗产业化项目》、《江苏省星火计划项目——花木新品种产业化开发（证书号：X2004433，2005 年通过江苏省科技厅验收）》、《江苏省科技成果示范项目——红叶臭椿、紫叶矮樱、金枝国槐等彩色树种的快繁及栽培技术示范（证书号：BC2004334，2006 年通过江苏省科技厅验收）》、《江苏省科技成果示范项目——优质绿化苗木控根容器育苗技术（证书号：BC2005341）》等江苏省重点项目，公司自主研发产品“通过快繁及高效培育技术进行稀土培育的多功能银杏”于 2011 年 10 月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通过持续的科研投入以及推进科技成果产业转化，公司具备了从事中高端园林绿化项目的苗木技术优势，同时也为提高工程品质提高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公司近年来主要的研发活动包括：

（1）2006 年，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联合共建南京林业大学产学研实验基地、江苏省观赏植物研发中心，形成产学研联合体。

（2）2007 年，公司建立了 11,000 平米的智能化温室大棚，该智能中心可以精确控制温度、湿度、光照等，主要用于培育各类型的幼苗。

（3）2007 年，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就银杏和观赏竹的开发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与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森林培育系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与江苏省农科院园艺研究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就彩叶树种的开发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4) 2008 年，公司与中科院江苏植物所共建了江苏省观赏植物工程技术研究院，共同对观赏植物进行研究开发工作。

(5) 2009 年，公司组建了组织培养中心，该中心的幼苗培育速度能达到常规实验室的十倍以上，研发中心的科研活动由与公司合作的比利时教授帕特里克负责。

(6) 2009 年 3 月，公司被江苏省人事厅授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7) 2010 年 12 月，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且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1、组织培育系统技术的研发（2009.7.17-2010.6.30）

组织培养法繁殖植物的显著优点是快速，每年可以实现数以百万倍速度繁殖，该技术对一些繁殖系数低、无法用种子繁殖的名特优植物品种的繁殖意义尤为重大。公司自主研发并建立组织培育系统，由比利时教授帕特里克作为项目负责人，各技术部门配合研究工作，针对繁殖系数低的植被进行培育，预期可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阶段性成果：组织培育系统技术的建立与生产；该技术在散生竹的繁殖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较之传统繁育方式，该技术可提高繁殖速度 6-10 倍。

2、桂花快繁体系的研究（2009.4.10-2010.8.10）

桂花是我国十大传统名花之一，栽培历史十分悠久，是优良的园林绿化树种，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公司自主研发的状元红（丹桂）、天香台阁（四季桂）、冬香红（四季桂）、九龙桂（银桂）、早籽黄（金桂）皆获得国际桂花登陆机构认证的珍贵桂花品种，迄今在我国尚未规模化应用，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项目利用组织培育试验室的先进技术，研究其快速繁殖因素，最终实现市场销售。

项目阶段性成果：建立了符合江苏地区自然和经济条件的苗木繁育及配套栽植技术体系；研究出桂花高效的快繁技术；状元红、天香台阁、冬香红已实现销售。

3、乔木海棠定向培育的研发（2008.9.9-2009.4.15）

在我国，乔木型观赏海棠品种的应用尚未引起足够的关注，关于乔木型观赏海棠品种的系统化、规模化引种试验及快繁配套技术研究未见报道。该项目通过

对乔木型观赏海棠品种引种、良种选育及配套繁育栽培技术的系统研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实现品种创新和技术集成,实现优良乔木型观赏海棠品种的创新利用,满足江苏及周边城市绿化、绿色通道建设和新农村生态建设对景观植物的多样化需求。

阶段性成果:建立新品种乔木繁育系统;实现并利用砧木对乔木型观赏海棠品种进行乔化或矮化;该技术培育的乔木海棠中的高原红、花轴、洋溢等品种已经形成销售。

4、观赏竹类快繁技术的研发(2008.4.25-2010.3.20)

菲白竹和金镶玉竹等具有很高观赏价值和推广应用前景的优良观赏竹类品种,由于繁殖系数低等瓶颈问题,在很长时间内处于产能不足的状态,公司通过该项目对具有较高观赏价值的观赏竹类的快繁基础理论及快繁技术进行了研究,为竹苗生产的工厂化和良种化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项目阶段性成果:散生竹组织培养技术和扦插繁殖技术获得了突破性进展;应用该技术培育的金镶玉竹、菲白竹已形成销售。

5、彩叶树扦插生根快繁技术的研发(2007.9.10-2009.6.13)

彩叶树种具有色彩丰富、生长势强、抗逆性优、耐修剪、抗病虫害等优点,其综合性状均优于常规栽培色叶品种,在未来的绿化应用中具有庞大的市场容量。公司通过该项目,实现了对美国红枫、金叶大花六道木、彩叶卫矛、茶条槭等彩叶树类进行快繁技术的研究,采用扦插培育的方式,为苗木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技术保证。

项目阶段性成果:该技术培育的美国红枫、金叶大花六道木、彩叶卫矛、茶条槭、石叶红楠已形成销售。

6、多用途银杏快繁技术的研发(2007.8.25-2008.5.15)

我国银杏资源市场需求量大,但培育方面存在许多结构性的矛盾,核用、叶用良种化程度不高,优良花用、材用观赏银杏品种(系)尚未引起足够重视,高效、稳定的快繁和栽培技术体系亟待完善,公司通过定向选育、种质资源、良种选育、快繁技术、配套栽培一整套体系的建立,完善银杏的种植、销售以及品种创新。本项目培育的银杏产量和品质显著高于其他同类产品,良种创新及配套繁

育技术创新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产品预期市场占有率将会有显著提升。

项目阶段性成果：智能化温棚培育出可供出售的苗木（包括叶用、药用等多种类别），且叶用、药用等多品种已形成销售。

7、优质抗逆苗木新品种种苗的研发（2007.2.10-2010.10.31）

公司在引进优质苗木新品种母本资源的基础上，通过研发建立种质基因库和采穗圃，创新集成快繁技术体系和高效配套培育技术体系，实现优良花木新品种的创新利用，提高品质，缩短繁殖周期，降低生产成本，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成果的转化，最大效率实现新品种苗木产业化。本项目技术是苗木生产过程的先进技术，项目品种是经院校培育的特色品种，种苗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项目成果：项目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产业化立项；一些乔木海棠类、彩叶树种，多用途银杏、桂花等多项品种已经形成了产业化。

8、特色花卉新品种引进、繁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研究（2006年）

鉴于彩色特色树种具有良好的市场推广前景，公司2006年12月申请江苏省科技项目《特色花卉新品种引进、繁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研究》，通过引进欧美优良乔木海棠、地被彩叶树种等特色花木新品种11个，在示范基地内进行栽培试验，并对其生物学特性、生长特性进行观察，选出适宜江苏气候条件下生产的优质花木新品种海棠、地被彩色树种等品种，通过该系统品种的快速育苗技术和栽培技术，总结出一套完整的彩色树种的快速育苗技术，在试种成功的基础上再进行示范推广和产业化开发。

项目成果：引进筛选新品种11个，建立特色花木新品种引进和繁育基地60亩，实现引进花木新品种栽培年收入12,000元/亩；《特色花卉新品种引进、繁育及高效栽培技术》获得宿迁市科技局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9、优质苗木控根育苗技术应用示范与推广（2005年）

项目为公司于2005年申请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园林树木控根栽培技术可以为培育大规格、任意季节移植、后期管理简单的园林植物及其它树木提供技术支撑。项目主要采取现金的控制育苗技术，进行优质苗木培育技术试验、示范，发展高效特色农业，提高花卉苗木档次。

项目成果：研究出炭渣、粉渣灰及腐殖质按等比配制的专业基质，使成本降

低 30%；运用控根育苗容器 K2012、K3031、K4036、K6062 等于穴盘容器 K50、K72 等进行生产栽培试验，苗木存活率 100%，总结了配套栽培技术；杂交马褂木，日本红枫，紫叶李，紫薇，含笑，红花继木等品种苗木控根栽培技术示范与生长测度，生长速率提高 125%；建立常规绿化大苗全冠移植配套技术；培育绿化大苗 5200 株，创收 120 万元；《观赏苗木控根育苗技术》获得宿迁市科技局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	有效期限
1	 苏 北 花 卉	10488444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造；砖石建筑；盖屋顶；安装门窗	苏北花卉	2013.4.7- 2023.4.6
2	 苏 北 花 卉	10488499	44	园艺学；植物养护；农场设备出租；园艺；花卉摆放；除草；树木修剪；风景设计；庭院设计	苏北花卉	2013.6.28- 2023.6.27
3	苏 花	11255968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造；砖石建筑；盖屋顶；安装门窗	苏北花卉	2013.12.21 - 2023.12.20
4	苏 花	11255993	44	庭园设计；园艺学；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花卉摆放；树木修剪；除草；风景设计	苏北花卉	2013.12.21 - 2023.12.20
5		5199317	31	植物；干草；自然花；籽苗；装饰用干花；花粉（原材料）；花球茎；藤本植物；蔷薇树、玫瑰；树木	苏北花卉	2009.3.28- 2019.3.27
6	农 友	1030813	31	未加工的林业产品，未加工的谷物及农产品	苏北花卉	2007.6.14- 2017.6.14

				(不包括蔬菜、种籽), 花卉、园艺产品, 草木, 活生物		
--	--	--	--	------------------------------------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上述 5、6 项商标注册人仍显示为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2、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座落
1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沭国用(2012)第01419号	26,666	办公用地	出让	2051.05.09	沭阳扎颜路北侧、聚贤路东侧

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9,858,793.10 元。

3、土地租赁情况

公司租赁土地主要用于花卉苗木栽植生产, 新品培育研发。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租赁苗木基地 2,903.08 亩, 主要位于沭阳县(庙头镇、扎下镇、陇集镇、新河镇、耿圩镇、龙庙镇)、句容市郭庄镇, 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具体如下所示:

土地位置	序号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年)	租赁时间
沭阳县庙头镇	1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91.75	30	2006.10.1-2036.10.1
	2	庙头镇聚贤村五、九组农户	29.27	30	2005.10.10-2035.10.10
	3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11.01	30	2006.10.1-2036.10.1
	4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20.93	30	2007.10.1-2037.10.1
	5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24.05	30	2006.10.1-2036.10.1
	6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19.85	30	2007.10.1-2037.9.30
	7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5.60	30	2006.3.1-2036.3.1
	8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67.84	30	2006.6.1-2036.6.1
	9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7.85	30	2007.10.1-2037.9.30
	10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18.55	30	2007.10.1-2037.10.1
	11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24.49	30	2008.10.1-2038.10.1
	12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14.25	30	2008.6.12-2038.6.12

	13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183.25	30	2006.10.1-2036.10.1
	14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35.30	30	2007.3.16-2037.3.16
	15	庙头镇聚贤村农户	2.20	10	2012.10.01-2022.10.30
	16	庙头镇后窑村农户	220.49	20	2012.6.1-2032.6.1
沭阳县扎下镇	17	扎下镇仲大庄村农户	81.83	15	2011.10.30-2026.9.30
沭阳县新河镇	18	新河镇堰头村史庄组农户（王玉波、姜迎春）	38.07	30	2006.8.21-2036.8.21
	19	新河镇沙河村举圩组农户（徐旨凯、仲崇道）	19.91	30	2006.8.24-2036.8.24
	20	新河镇农户（周善明）	2.80	8	2007.3.3-2015.3.3
沭阳县205国道扎埠段以南，扎埠村	21	沭阳县农林局	139.33	10	2013.8.1-2023.7.31
沭阳县龙庙镇	22	龙庙镇红河村农户赵凤银	13.00	7	2013.10.01-2020.10.01
	23	龙庙镇红河村农户桑华东	34.98	7	2013.10.01-2020.10.01
	24	龙庙镇红河村农户孙建华	8.98	7	2013.10.01-2020.10.01
	25	龙庙镇红河村农户孙宝志	71.08	7	2013.10.01-2020.10.01
	26	龙庙镇红河村农户孙建华	47.77	7	2013.10.01-2020.10.01
沭阳县陇集镇	27	陇集镇墩前村农户	3.00	15	2011.10.01-2026.10.01
	28	陇集镇墩前村农户	291.09	15	2011.10.17-2026.10.16
	29	陇集镇墩前村农户	650.31	15	2012.10.10-2027.10.10
	30	陇集镇谢桥村农户	204.50	15	2012.10.10-2027.10.10
沭阳县耿圩镇	31	耿圩镇闸西村农户	55.25	15	2012.10.10-2027.10.09
	32	耿圩镇闸西村村委会梁荡村农户	208.85	15	2012.1.16-2027.1.15
	33	耿圩镇闸西村村委会梁荡村农户	32.75	15	2012.1.16-2027.1.15
	34	耿圩镇梁荡村农户	15.10	15	2012.10.30-2027.10.30
	35	耿圩镇农户周守余	16.13	15	2012.10.10-2027.10.09

	36	耿圩镇梁荡村农户周守余、姜友仁、吴保强	14.73	15	2012.10.1-2027.10.1
	37	耿圩镇闸西村农户朱明光（水面）	6.96	14	2013.12.10-2027.12.9
	38	耿圩镇人民政府	32.98	15	2012.1.16-2027.1.15
沭阳县潼阳镇	39	潼阳镇扎埠村农户	17.00	20	2013.3.1-2033.3.1
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方溪村	40	黄为群、何宁	120.00	22	2011.3.26-2033.3.26
合计			2903.08	-	-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用于种植苗木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租赁关系均与具体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报告期内，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土地租赁面积合计为2,563.98亩，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土地租赁面积合计为2,903.08亩。2012年土地租赁价格为2,501,222元，2013年土地租赁价格为2,874,229元，2013年土地租赁价格较2012年上升14.91%，主要系2013年土地租赁面积增加所致。

4、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3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花卉自动浇灌装置	ZL201120294886.7	实用新型	2011.8.15	2012.4.11
2	一种花盆	ZL201120294911.1	实用新型	2011.8.15	2012.5.30
3	一种新型夹式花盆架	ZL201120294887.1	实用新型	2011.8.15	2012.4.11
4	一种新型漂浮育苗装置	ZL201120294894.1	实用新型	2011.8.15	2012.4.11
5	一种基于湿度的花卉自动浇灌装置	ZL201120294869.3	实用新型	2011.8.15	2012.4.11
6	一种立体花架	ZL201120294889.0	实用新型	2011.8.15	2012.3.14
7	一种新型花卉漂浮育苗装置	ZL201120294892.2	实用新型	2011.8.15	2012.4.11
8	一种新型带盖花盆	ZL201120305922.5	实用新型	2011.8.22	2012.4.11
9	一种新型组合花架	ZL201120305900.9	实用新型	2011.8.22	2012.4.11
10	一种新型花卉自动浇灌装置	ZL201120305924.4	实用新型	2011.8.22	2012.6.13
11	一种花卉全自动大药装置	ZL201320009424.5	实用新型	2013.1.9	2013.7.3
12	一种智能除草装置	ZL201320009310.0	实用新型	2013.1.9	2013.7.3

13	一种花卉清洗装置	ZL201320009442.3	实用新型	2013.1.9	2013.7.10
----	----------	------------------	------	----------	-----------

注：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5、发明专利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日	使用有效期
1	一种磁粉包衣种子和磁粉包衣剂及磁化处理方法	ZL200510094814.7	江苏大学	发明专利	2009.3.18	2010.5.5-2015.5.4

公司现有 1 项自江苏大学取得的发明专利的独占使用权，专利名称：一种磁粉包衣种子和磁粉包衣剂和磁化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0510094814.7，独占许可期 5 年。使用有效期为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在苏北花卉与江苏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约定许可使用期内专利的维护费由苏北花卉支付，但是由于苏北花卉没有在专利许可试用期内缴纳专利维护费，使得该专利权目前已终止。

针对这一情况，公司一方面已经与江苏大学方面积极沟通，寻求协商解决，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生已经出具承诺，承诺苏北花卉在与江苏大学履行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苏北花卉违反合同义务或基于该合同关系侵害合同相对方江苏大学的权利的情况，则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李生愿意代苏北花卉承担。若上述违约或侵权问题最终通过司法或行政裁决要求苏北花卉作为责任主体承担责任，则李生愿意对公司所承担的所有经济责任进行全额补偿。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大学计划重新申请上述专利，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江苏大学就申请上述专利发生的相关费用要求公司支付的，李生已承诺由其个人承担。

同时，由于该发明专利的用途是能促进花卉种子中的酶活化，从而促进种子发芽，提高苗势，增强种子吸收肥水能力和光合作用能力，使得出苗率高。但由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的生产与推广主要是通过扦插繁殖、嫁接繁殖，较少通过播种繁殖，所以公司对于该专利应用较少，不存在因专利权终止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6、植物新品种独占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六项植物新品种的五年独占经营许可。

序号	植物新品种名称	品种号	授权人	期限
1	南林果1	20080027	南京林业大学	2010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
2	南林果2	20080028	南京林业大学	2010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
3	南林果4	20120120	南京林业大学	2012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4	南林果5	20120121	南京林业大学	2012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5	南农红枫	CNA20080040.X	南京农业大学	2010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9日
6	金陵皇冠	CNA20080040.X	南京农业大学	2010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9日

(三) 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期/ 有效期
1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1.12
2	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5.8
3	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商联	2012.7
4	2013年度徐州市贾汪区园林建设优质工程	徐州市贾汪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2014.1
5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13.8
6	2013年度宿迁市园林绿化优秀养护工程奖	宿迁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宿迁市风景园林协会	2013.6
7	“农友”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2015
8	“农友”宿迁市知名商标	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2014
9	第七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造园艺术一等奖	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2011.10
10	2010年度中国十大创新型绿化观赏苗木企业	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	2011.3
11	新优绿化苗木标准化示范区（试点）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12

2、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及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F20133200050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2月11日 -2016年12月10日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6月 -2016年6月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年5月 -2014年9月
4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7月9日 -2017年7月9日
5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5日
6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标准体系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2011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8日
7	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2013年09月04日 -2016年9月3日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年10月27日 -2014年10月26日
9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宿迁市林业局	2012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3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801,030.34	8,654,587.86	62.71%
机器设备及器具	806,559.00	438,799.76	54.40%
运输设备	5,362,415.75	3,480,146.60	64.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6,137.50	610,224.23	42.79%
合计	21,396,142.59	13,183,758.45	61.6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司的施工工艺决定主要机器设备为专用设备，如洒水车、喷草机、喷湿机、喷灌机、水泵等，公司目前拥有此类专用及配套设备可以基本满足施工对专用设备的需要。公司工程项目的基礎工作（如平整土地），公司出于保证工程进度和节省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大部分采取

与具有通用施工设备的施工队合作方式解决，公司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基础设备主要由具有通用施工设备的施工队自带，未采取租赁方式。

2、房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2)	原值 (元)	净值 (元)	使用状态	备注
1	苏北花卉	201202001	2,111.89	814,520.00	524,347.28	正在使用	公司现址办公楼
2	苏北花卉	-	97.34	42,000.00	3,097.50	已停止使用	苏北花卉有限原址职工食堂
3	苏北花卉	-	97.58	38,500.00	2,839.31	已停止使用	苏北花卉有限原址职工宿舍
4	苏北花卉	-	6.83	6,000.00	300.00	已停止使用	苏北花卉有限原址配电间
5	苏北花卉	-	25.74	38,775.34	1,938.77	已停止使用	苏北花卉有限原址门卫室
6	苏北花卉	-	103.43	150,000.00	11,062.50	已停止使用	苏北花卉有限原址办公室
7	苏北花卉	-	324.71	171,951.00	109,224.27	正在使用	公司现址职工宿舍
8	苏北花卉	-	219.22	83,482.00	53,741.53	正在使用	公司现址职工食堂
合计			2,986.74	1,345,228.34	706,551.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苏北花卉共有 8 处房屋，其中 1 处已办理房产证，其余 7 处未办理房产证。

7 处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具体情况为：

(1) 其中序号 2-6 的 5 处房屋位于公司前身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原址，该 5 处房屋系 1994 年建造，当时产权主体为沭阳县多种经营管理局，此后该部分房屋作为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至沭阳县苏北花卉盆景公司，该部分房屋用地为农村集体土地，由于历史政策原因，房屋产权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主体不一致，导致

至今一直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苏北花卉有限住所地已经于 2006 年搬迁至公司目前的住所地，此后公司已停止使用该 5 处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2) 其中序号 7-8 的房屋为公司现址职工宿舍及食堂，系公司于 2006 年建造，建造之初是为了解决公司职工就餐，以及为外地职工提供临时宿舍为目的的临时性建筑，所以未办理施工建设许可手续，也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目前公司已决定将该两处房屋进行拆除，进行重新规划建设。

2014 年 4 月 10 日，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建设及使用合法的证明》：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沭阳县苏北花卉有限公司在经营存续期限内，所建设及使用的所有房屋建筑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未发生任何与房屋建筑物建设及使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各项目所在地。因此，虽然公司未取得上述 7 套房产的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水泵	72	308,973.00	190,717.08	61.73%
洒水车	3	611,511.30	378,985.73	61.98%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总数 12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31	24.22%
销售人员	6	4.69%
生产人员	56	43.75%
财务人员	6	4.69%
行政人员（管理人员）	9	7.03%
其他	20	15.62%
合计	128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	-
本科	22	17.19%
大专	73	57.03%
其他	33	25.78%
合计	12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73	57.03%
31-40岁	24	18.75%
41-50岁	21	16.41%
51岁以上	10	7.81%
合计	128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生、蔡勇、胡方洋，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李生、蔡勇、胡方洋三人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生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3590 万股，股权占比 68.93%；蔡勇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方洋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53.50 万股，股权占比 1.03%。

5、公司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临时劳务用工主要由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就近招聘劳务人员，公司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公司临时劳务用工报酬主要是公司通过各工地报送的考勤表及工资表，经公司成本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核实后，将劳务报酬付给项目工地，然后由项目工地财务人员再将劳务费用款项支付给务工人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用工人数为 653 人。

2013 年 3 月公司开始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使用劳务人员。公司 2013 年 3 月与响水县国胜劳务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通过核查该公

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确认其具备“境内劳务派遣、建筑工程劳务、土石方工程劳务”的经营业务范围许可。公司与其建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劳务提供方必须与所有派遣的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劳务提供方派遣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劳务提供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务提供方派遣劳务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责任事故，由劳务提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在与响水县国胜劳务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后，即开始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使用劳务人员，公司将劳务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再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人员进行结算。公司 2013 年末劳务用工人数共计 887 人。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不存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沭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014 年 4 月 3 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的情况。

2014 年 4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生出具《承诺》，李生承诺如因劳动用工方面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278.23	99.84	37,461.54	99.93
其中：园林绿化工程	54,488.26	98.41	36,317.68	96.88
苗木销售	718.85	1.30	1,069.33	2.85

园林养护	71.12	0.13	74.53	0.20
其他业务收入	89.29	0.16	25.97	0.07
合 计	55,367.52	100	37,487.51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园林绿化工程、苗木销售以及园林养护。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84%，公司业务明确。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新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505.00	12.02
江苏运河金陵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3,462.60	9.24
睢宁县白塘河湿地公园管理处	2,972.31	7.93
徐州市贾汪区园林局	2,648.04	7.06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97.60	5.33
合 计	15,585.55	41.58

(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运河金陵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5,653.83	10.21
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10.61	9.77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22.25	7.81
贾汪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4,157.88	7.51
江苏运河文化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	3,072.20	5.55
合 计	22,616.77	40.85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幼苗、大型乔木、灌木、花卉等绿化产品以及水泥、石材等建筑材料，市场供应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原材料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外购苗木	14,054.55	33.59	20,086.72	72.88
建筑工程材料	16,439.50	39.29	4,066.68	14.76
机械使用费、土方	5,901.14	14.10	1,163.31	4.22
合计	36,395.19	86.98	25,316.71	91.86

（2）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其中：现金支付金额
1	苗木	19,178.73	74.84	2,787.70
2	建筑工程材料	3,216.67	12.55	2,075.25
3	机械使用费、土方	793.31	3.10	380.14
4	其他	207.52	0.81	4.23
	小计	23,396.24	91.30	5,247.32
	采购总金额	25,626.45	100.00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其中：现金支付金额
1	苗木	13,611.33	36.70	299.13
2	建筑工程材料	16,423.05	44.28	579.42
3	机械使用费、土方	4,657.55	12.55	0.24
4	其他	477.29	1.29	6.31

	小计	35,169.21	94.82	885.10
	采购总金额	37,090.12	100.00	

公司采购苗木、建筑材料等大多向自然人采购。苗木主要由公司向苗木经纪人采购，建筑材料等主要由项目经理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供应商主要是私营业主，2012年项目经理经办的材料采购等款项大多由项目经理支付给供应商，属于现金采购行为；公司对于项目经理经办的现金采购业务进行严格控制，由成本会计对相关业务合同、材料验收单、采购价格等进行复核，以保证采购的材料数量准确、价格合理。

公司2012年度及之前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支付往来款项时，由对方单位填制领条，财务科长复核并签字后报公司领导审批，审批签字方可作为会计处理凭证，并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由于办理业务需要，相关人员向公司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单，写明借款金额及用途，并经公司领导审批后作为会计处理依据。”。因公司认为项目经理经办并付款有利于材料就近采购、降低采购价格、保证工程进度，故只在业务借款环节进行事前审批、在业务发生后作事后监督，未能做到事中控制；内控设计存在缺陷。

2013年开始，公司逐步开始规范改进供应商采购管理和货款支付制度，规定凡2万元以上采购业务必须由公司与对方签订合同；经过工程技术部、财务和总经理等审批后，才能将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供应商，减少现金交易行为。2013年现金采购规模大幅下降，内部控制逐渐完善。

(3) 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2012年各类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类别	成本金额	其中：苗木	比例	建筑工程材料	比例	机械费(土方)	比例	人工	比例	养护成本及其他	比例
1	市政工程	16,516.94	10,673.78	64.62%	2,559.48	15.50%	581.92	3.52%	952.24	5.77%	1,749.52	10.59%
2	地产景观	9,946.93	6,586.91	66.22%	1,340.80	13.48%	386.99	3.89%	597.58	6.01%	1,034.64	10.40%
3	其他	26.55									26.55	100.

												00%
	合计	26,490.41	17,260.69	65.16%	3,900.27	14.72%	968.91	3.66%	1,549.83	5.85%	2,810.71	10.61%

2013年各类产品构成: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类别	成本金额	其中: 苗木	比例	建筑工程材料	比例	机械费(土方)	比例	人工	比例	养护成本及其他	比例
1	市政工程	29,400.03	10,612.37	36.10	11,889.83	40.44	2,976.00	10.12	2,001.76	6.81	1,920.07	6.53
2	地产景观	9,676.67	2,659.12	27.48	5,055.33	52.24	1,003.16	10.37	706.44	7.30	252.61	2.61
3	其他	2,005.86	465.30	23.20	604.02	30.11	367.05	18.30	138.83	6.92	430.66	21.47
	合计	41,082.56	13,736.79	33.44	17,549.18	42.72	4,346.22	10.58	2,847.03	6.93	2,603.35	6.34

(1) 苗木采购额下降的原因分析:

公司2012年苗木采购额为20,086.72万元、2013年苗木采购额为14,054.55万元, 减少了6,032.17万元, 导致苗木采购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承接工程项目内容构成变化影响, 2013年因工程项目内景观工程占比提高, 导致苗木使用量下降, 2013年较2012年减少了3,523.90万元;

②苗圃地租赁面积2012年增加较多, 当期购置的消耗性生物性资产也相应增加, 扣除生产成本资本化影响, 2012年消耗性生物资产较年初净增加766.72万元, 而2013年因工程项目较多使用苗圃地苗木, 消耗性生物资产当年净减少834.26万元, 两期对比, 2013年相对2012年采购额净减少1,600.98万元;

③工程项目养护支出领用苗木2013年较2012年减少532.69万元, 苗木销售成本2013年较2012年减少284.11万元, 也导致苗木采购额下降。

(2) 成本结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13年工程项目成本发生额41,082.56元, 较2012年增加55%, 除苗木外, 其他如景观工程建筑材料、机械费(土方)和人工等成本项目发生额均有较大幅度

的增长。从成本结构看，2012年工程成本主要是苗木，占总成本的65.16%。2013年由于新承接工程中景观建筑工程部分占比大幅增加，导致建筑工程材料占总成本比重由2012年的14.72%上升2013年的39.26%，同时带动机械使用费和土方款由2012年的3.66%上升2013年的10.58%，因人工费用占成本比重变动不大，由此也直接导致苗木成本占比相对下降较多。2012年和2013年工程成本前十名的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2012年前十名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成本金额	其中：苗木	建筑工程材料	机械费土方	人工	养护成本及其他
1	金城丽景（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房地产	3,323.42	2,221.77	300.09	25.17	225.01	551.37
2	宿迁运河金陵国际会议中心工程	房地产	2,359.03	1,913.24	205.59	103.89	60.11	76.20
3	徐贾快速通道绿化工程（二标段）	市政	2,099.26	1,028.00	505.35	121.56	94.04	350.30
4	睢宁白塘河湿地公园工程	市政	1,974.71	1,672.98	101.72	51.02	110.79	38.19
5	徐州山水大道东段绿化工程	市政	1,571.47	1,040.49	243.16	11.80	32.26	243.77
6	山东临沭红石湖公园改造工程	市政	1,392.70	788.15	474.19	40.00	79.89	10.46
7	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核心景区绿化工程	市政	1,297.31	1,178.50	14.22	25.38	45.36	33.84
8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文城东路绿化工程	市政	1,244.95	803.15	150.00	35.00	117.25	139.55
9	宿迁九鼎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市政	1,203.78	542.89	396.81	122.61	110.18	31.29
10	安徽芜湖东方红郡绿化景观工程	房地产	1,034.84	775.39	28.20	21.99	17.95	191.31
	合计		17,501.46	11,964.56	2,419.32	558.43	892.85	1,666.31
	成本占比		100.00	68.36	13.82	3.19	5.10	9.52

2013年前十名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成本金额	其中：苗木	建筑工程材料	机械费土方	人工	养护成本及其他
----	--------	------	------	-------	--------	-------	----	---------

								他
1	宿迁运河金陵国际会议中心工程	房地产	4,029.71	997.70	2,273.26	376.75	219.08	162.91
2	监利县城区绿化工程BT连接线工程	市政	3,924.50	3,126.05	192.60	438.60	115.38	51.87
3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中央水系工程	房地产	3,258.31	1,151.85	1,364.08	364.07	256.34	48.21
4	徐州贾汪玉龙湾及人民公园敞园工程	市政	2,924.65	1,076.48	900.60	585.15	311.71	50.71
5	宿迁运河文化城创意园绿化工程	市政	2,346.28	825.87	1,182.63	112.89	187.31	37.58
6	连云港新海新区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市政	1,975.15	349.87	1,256.93	255.54	112.58	0.23
7	连云港苏海洁净技术研发中心工程	市政	1,909.55	398.08	602.13	361.88	136.82	410.63
8	宿迁环城西路景观带工程	市政	1,658.44		1,596.88	74.75	8.53	52.06
9	连云港新城漫步道工程	房地产	1,511.56	105.14	1,095.26	111.42	115.95	83.78
10	沭阳中央滨水公园	市政	1,310.02	679.76	450.00	48.26	115.61	16.39
	合计		21,237.71	4,722.70	12,110.80	2,467.25	1,364.64	572.32
	成本占比		100.00	22.24	57.02	11.62	6.43	2.69

2012年公司承接工程项目中大部分工程以苗木绿化为主，而2013年工程项目偏重于苗木绿化和硬质景观结合的综合性景观，以营造更好的园林化效果。主要工程项目中除监利城区绿化工程外，其他工程项目建筑景观工程占了主要部分。其中，宿迁运河金陵国际会议中心工程、连云港新海新区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和连云港新城漫步道工程的景观工程成本均占总体工程成本的50%以上。例如：宿迁运河金陵国际会议中心工程分为绿化工程和硬质景观工程，根据工程量清单，总工程量为11,000.00万元，其中绿化工程和景观工程分别为3,474.08万元和7,525.92

万元，2012年主要完成苗木绿化，2013年开始景观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宿迁环城西路景观带工程的土方款占工程成本的90%以上，主要是因为宿迁环城西路工程于2013年11月份开始施工，正在实施土方开挖、地形营造等前期工程，尚未开始苗木绿化和土建施工。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纪德华	1,857.28	6.74
2	仲其安	1,387.54	5.03
3	潘锡之	1,220.09	4.43
4	仲崇柏	1,103.43	4.00
5	李国举	1,082.79	3.93
合计		6,651.13	24.13

(2)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响水县国胜劳务有限公司沐阳分公司	1,908.13	4.56
2	史建永	1,622.02	3.88
3	王玉春	1,151.85	2.75
4	肖安华	1,045.79	2.50
5	周建荣	979.92	2.34
合计		6,707.71	16.03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合同价（元）
1	徐州徐贾快速通道绿化BT工程二标段	2012.2.10	完工已决算	26,480,400.00
2	睢宁县白塘河湿地公园绿化工程（含部分基础配套设施）	2012.2.16	完工未决算	28,528,500.00
3	徐州贾汪区山水大道东段绿化工程	2012.4.28	完工已决算	19,976,000.00
4	山东潍坊市峡山区生态经济发展区中央水系工程	2012.5.28	未完工	50,000,000.00

5	宿迁市运河金陵国际会议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2012.7.28	未完工	36,658,755.40
6	宿迁市运河金陵国际会议中心景观（硬质）工程	2012.7.28	未完工	19,959,000.00
7	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核心区绿化工程	2012.8.13	已完工	18,227,219.30
8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S226省道中分带绿化（港前二道-隄山一路）	2012.9.1	未完工	20,262,917.49
9	连云港徐圩新区洁净技术研发中心、国际航运商务中心一期、企业商务会所一期绿化工程施工	2012.9.22	完工未决算	26,080,183.23
10	宿迁运河文化创意园园林绿化工程	2013.3.5	完工未决算	20,000,000.00
11	安徽滁州宇业天逸华府.桂园二期、三期及四期景观绿化工程	2013.4.2	未完工	22,000,000.00
12	湖北省监利县随岳高速监利连接线毛市镇段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2013.6.12	未完工	53,917,653.08
13	山东烟台高新区辛安河综合整治景观工程一标段（烟威高速-创新路）	2013.7.25	未完工	156,454,238.99
14	连云港市新海新区道路绿化工程	2013.11.2	未完工	37,707,037.52
15	宿迁市环城西路（浦东路以南100米至女贞路段）景观带工程	2013.12.5	未完工	183,228,725.66
16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公园敞园提升工程	2013.12.27	完工未决算	51,018,725.03
合计				770,499,355.70

2、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苗木采购合同、工程材料采购合同等，此类合同一般于业务发生前签订，合同中一般仅就双方合作意向达成协议，公司根据各项目需要，向供方发出采购原材料品种、数量清单及所需劳务明细，供方据此向公司和各项目工地提供相应的苗木、劳务及其他材料物品，并按期与公司结算。

3、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沭阳县支行	2014.2.27- 2015.2.25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沭阳支行	2013.5.10- 2014.5.5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沭阳支行	2014.04.08- 2014.10.07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沭阳支行	2014.03.11- 2014.09.1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 （支）行	2013.7.29- 2014.12.12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 （支）行	2013.7.29- 2014.4.24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 行	2013.5.22- 2014.5.19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2013.10.15- 2014.10.14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2013.9.23- 2014.9.22
10	企业最高额保 证借款合同	95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 行	2013.9.2- 2014.9.1
11	企业最高额保证借 款合同	1,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 行	2013.12.3- 2014.11.28
1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合同	1,000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庙头支行	2013.5.15- 2015.2.21
1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合同	3,000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庙头支行	2013.5.15- 2015.2.22
14	企业最高额保证借 款合同	600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扎下支行	2013.12.10- 2014.12.10
15	一般委托贷款借款 合同	3,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2.9.29- 2014.9.29
合计		20,1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区域性龙头企业，拥有花卉苗木繁育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完整产业链。目前公司主

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各类重点市政园林工程、道路绿化、地产景观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服务。

与此同时，公司目前花木种植面积约 2,900 亩，200 余种种植品种，大规模的苗木资源和多样性的苗木品种为公司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曾被中国花卉协会先后授予“中国十大创新型绿化观赏苗木企业”，“全国优秀花木种植企业”等称号，2011 年 11 月，公司被农业部等国家部委授予“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工程施工方面，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各省市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并通过招投标模式承接了宿迁环城西路（浦东路以南 100 米至女贞路段）景观带工程、烟台辛安河综合整治景观工程一标段（烟威高速-创新路）、监利县城区绿化工程 BT 连接线工程等项目。公司在工程规模不断做大的同时，也更加注重施工品质的提升。

2013 年、201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675,177.41 元、374,875,085.02 元。2013 年、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24.43%、26.48%。公司毛利率水平和行业整体水平接近。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园林的定义

“园林”一词，在古汉语里由来已久。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城东》“惟伦最为奢侈，斋宇光丽，服斩精奇，车马出人，逾于邦君。园林山池之美，诸王莫及”，唐代贾岛《郊居即事》“住此园林久，其如未是家”，姚合《扬州春词》“园林多是宅，车马少于船”等。如今所说的园林，指的是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园林小品等途径，创作而形成优美的生态良好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也即所谓的有花草树木、假山水榭、亭台楼阁等，供人休息和游赏的地方。

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

平升级的要求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环保意识不断深入人心，人们对于园林绿化在城市中所占地位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升华。同时，国家制定的“建设良好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文明”的政策方针为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同时也对园林行业的设计、建设、质量、管理与科研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这都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2、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业务领域

园林绿化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以达到美化生活工作环境或者生态修复的目的。

在经济实践中，按照园林行业从业人员通用习惯，对于不同的园林细分市场，我们可以根据投资主体和使用目的这两个基本属性加以区分，那么就存在 7 类园林市场领域：市政类园林、地产类园林、企事业单位类园林、生态修复类园林、私家园林、园林苗木和养护，因为苗木与养护问题属传统概念范畴，故主要针对前 5 种市场类型给出相关定义。

（1）市政类园林

是指由政府投资，以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和市民生活质量为目的而进行的园林绿化建设，具有公益性质，包括公园、街道、广场、水体、森林、风景区等园林公共绿色基础设施的建造与绿化。它有利于招商引资、旅游开发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投资大、毛利率高、收款存在风险等特点。市政类园林的发展主要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和住建部对各项城市绿化指标的硬性规定，各级地方政府对“园林城市”、“生态城市”、“宜居城市”和“森林城市”的创建对市政类园林发展的影响也不容忽视。

（2）地产类园林

主要由地产开发商投资，以提高地产附加值、改善居住或办公环境和提升生活品质为主要目的的住宅区（高档小区、别墅、酒店等）与度假区（休闲度假园林）景观。具有投资小、中标相对容易和收款风险低等特点。此类园林的发展，

原因之一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居住环境的重视；二是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如《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中规定：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例须达 30% 以上；三是地产开发商出于增加地产附加值和强化地产差异性的考虑。

但是地产类园林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其突出表现是对房地产等相关产业的调控，因为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和信贷增长速度等因素是维持房价的根本因素，房地产市场的高速发展将带动地产类园林景观的快速增长，而房价的大幅度波动将对房地产行业产生巨大的影响，也必将影响到地产类园林的发展。

(3) 企事业单位类园林

主要由企事业单位投资，以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单位形象或满足特殊功能为主要目的的园林景观。具有设计施工要求相对较高、受单位工作性质影响大等特点，如石油化工、钢铁等工矿企业和制药等企业，或校园、医院等单位的园林设计。当然，在现实中有些园林企业会把企事业类园林归为市政类园林，如岭南园林的华为新科研中心项目、华为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就归属于公司市政园林部，但这只是组织管理上的归属，并不代表在分类上它就属于市政园林，或具有市政园林的性质。

(4) 生态修复类园林

所谓生态修复是指对生态系统停止人为干扰，由政府或大型国企投资，并依靠生态系统的调节与组织能力，使那些在自然灾害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矿山、道路、水利等工程破坏的山地、矿区、边坡等地裸露地表）得到恢复与重建。具有施工难度大、工程造价高等特点。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环境污染和破坏也随之而来，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活。鉴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和人们环保意识的觉醒，我国的生态建设将迎来全面发展的时期，这将有利于生态修复类园林建设的发展，从中可以看出生态修复类园林具有市政园林的公益属性。

(5) 私家庭园

主要以私人投资为主，以改善用户居住环境、提高生活品质或寄托情感为目的的庭院与室内园林景观。具有设计要求高、施工相对容易且投资小等特点。需要说明的是，我们通常所了解的“家庭园艺”概念，大多是指室内的花木设计与摆放、种植和养护等，现在这个概念需要扩展，把室外庭院景观也涵盖进来，同归属于“私家园林”这一类型。

（二）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制定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管理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主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质；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指导城市园林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

住建部建筑市场管理司主管景观规划设计业务资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则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各级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花木苗木的生产；花卉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及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负责。各级政府科技厅管理园林企业的科技创新等。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一些省市则成立了区域性的园林行业协会组织，如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是江苏省风景园林行业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社会组织。同时行业中已有了以学术研究为目的风景园林学会，如全国性的行业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为了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

色的风景园林科学体系，提高行业的科学技术水平，组织和团结当地风景园林的科技工作者。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法制化建设起步较晚，20世纪80年代行业内制定了技术标准，这些技术标准的出现，对推进了我们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伴随着我国市场积极体制的确立，1992年国务院针对园林绿化行业颁布了的《城市绿化条例》，该条例是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第一部全面性规范条例，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其后，为了推动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整个行业系统的协调统一，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走向规范化、法制化，我国相继制定了涵盖园林绿化行业综合规划，企业资质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管理的多个方面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2年6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规定了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1993年11月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规定了城市人均绿地、绿地覆盖率、绿化率及单项绿地指标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各级企业资质标准及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1999年2月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控制，提高绿化种植成活率
2000年8月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公布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2000年8月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明确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
2002年10月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定义城市绿线，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2005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2006年3月	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对国家重点公园的申报、绿化、管理做出规定
2006年5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本）	原建设部	修订1995年7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6年8月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原建设部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2007年2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修订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7年2月	建设部园林绿化一级企	原建设部	规范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

	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 规程		工作规程
2007年6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2007年8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 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明确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 导思想和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等级标准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 企业资质标准》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 理工作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	国家 发改委	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 为鼓励发展产业

产业政策方面，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凸显决策层对生态环保的重视已上升到空前高度。随着“美丽中国”建设的推进，全国多数城市都将加大园林绿化投资力度。城市园林绿化作为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在城市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中扮演重要角色，它不仅能够营造优美的城市景观，为广大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空间，而且具有降温、增湿、滞尘、减菌等功能，能够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我国园林绿化水平在 2001 年开始迅速发展，一方面，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升级的要求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是园林的营造，这是园林行业可能出现“井喷式”发展的外在动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低碳城市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园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性支持：

“十八大”后，2012 年 11 月住建部就发布了《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到国家 II 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 I 级标准。意见认为，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要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国土资源部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原则通过《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随着《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制定，标志着未来矿区土地复垦将进入生态修复阶段。2013 年 1 月 25 日，环境保护部颁布实施了《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

而由环保部牵头制定的《全国土壤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也将于 2013 年发布。政策的高度重视将对城市园林绿化与城市公共设施建设起到极大促进作用，“十八大”开启了园林行业新一轮发展，园林绿化将再次迎来高潮，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
2012年11月	《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到2020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到国家II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I级标准
2013年1月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	国务院	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有序推进典型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2013年9月	《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国务院	1、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2、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2013年11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2、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范围，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3、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三）行业发展前景

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的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的园林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园林绿化行业已经进入了加速发展的黄金期。同时，伴随着人民生活整体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居住和旅游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就世界范围而言，园林行业已被公认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愈来愈多政府和组织的认同，展现出越来越

越广阔的市场前景。

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需求推动的新兴行业，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旅游需求旺盛、生态修复需求以及国家政策支持共同构成了本行业重要的驱动因素。十八大报告要求建设美好乡村与美丽中国梦，这为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1、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

城市化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必经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2001年至2012年，我国城市人口由4.8亿增加到了7.1亿，平均每年增加2,000万左右，增长速度超过4%。（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局网站）

进入90年代，城市建设加速，城市生态环境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各主要城市响应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号召，积极争创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极大地促进了城市绿化行业的发展。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对居住环境的美观、舒适及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园林绿化投资占比逐渐提升。结合中国城市绿化覆盖率等绿化投资增长表象指标，随中国城市化发展进入加速期的中后阶段，园林绿化的投资增速将呈加速上升状态。

2、消费结构升级，助推地产园林绿化发展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的房地产行业迎来了它的“黄金十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房地产项目“宜居性”的要求也不断增加。园林绿化和景观设计的水平，直接影响到房地产楼盘的档次。档次和定价越高的房地产项目，园林绿化的投入也就越高。这就使得房地产企业越来越重视对园林景观建设的投入。休闲地产、星级酒店和旅游度假区在园林景观上投入与上述情况类似，消费结构的升级使得人们对风景美化的要求越来越高，投资商纷纷加大园林景观方面的投入。

除此以外，根据国家《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须达30%以上。这一规定对开发商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为这一领域的园林环境建设的投入提供了法制保证。随着房地产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园林工程在提升房地产项目价值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房地产开发商在园林景观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该项投入占项目销售收入的比例也

将不断提高。

3、旅游需求旺盛，园林行业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节假日选择旅游出行的人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是风景园林旅游经济成为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新引擎。旅游在追求精神需求上是共通的，是人们在旅行和游览中对于自然美和人文美的追求与享受，而对自然美和人文美的追求与享受，也是人们旅游的主要动机之一。风景区景观建设离不开园林绿化行业的景观美化支持。目前国内旅游人数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旅游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不断加大，这对风景旅游区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提出了更大的需求，重点景区景点的园林绿化工程呈加速发展态势。

除此之外，近年来我国频繁举办大型国际性和地区性的运动会和博览会，不仅带动了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也对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这些会议的召开对举办城市的环境和绿化提出了较高要求，大大推动了举办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投资；另一方面，举办城市环境的改善和城市面貌的改观，对其他城市的绿化建设将产生很强的示范效应，使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的观念深入人心。

4、生态修复需求扩张，园林行业高成长可持续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也遭到了很大破坏，如基础设施建设和矿山开采带来的较严重的生态破坏，人类过度利用森林和草场等带来的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沙漠化等生态问题日益突出等。生态环境破坏直接制约了经济的发展甚至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如长江中下游的围湖造田工程加重了 98 年大洪水的破坏性，西南地区公路、铁路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导致了泥石流灾害频发。这种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模式已经不可持续。

正是因为以上原因，我国目前的生态修复需求显得十分迫切。通过对受创地表进行生态修复，提高绿色植物覆盖率，实现生态系统的正向演替，可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共同提高。为此，国家出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规划》，针对环境治理和保护问题提出了若干指导意见，我国各类生态修复市场将步入快速发展时期。

5、政府法规支持，园林绿化进入高速发展通道

1992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该条例是第一部直接对城市绿化进行全面规定和管理的行政法规，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应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从此，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1993年出台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对公共绿地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提出了明确的指标。2002年颁布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提出要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之后，国家城市规划中又提出“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建设标准，这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这都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2011年是国家提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概念的第一年，目前全国许多城市已经将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作为城市绿化目标。相较“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的评估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要求更高，其目的是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生态园林城市的评选将园林绿化行业的下一轮主要推动力。

（四）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十一五”期间，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继续发展壮大，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十二五”时期，为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我国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调资源节约、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突出“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同时我国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2012年，我国国内城镇人口71182万人，乡村人口64222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52.57%，城镇建设规模继续扩大，城市生态环境面临的压力仍然巨大，未来，城市园林绿化将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伴随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而稳步成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最新的监测数据显示，2001年以来中国园林绿地面积逐渐扩大。截至2011年底，中国拥有园林绿地面积245.27万公顷，是2001年(94.7万公顷)的2.59倍。同时，中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也在逐步增长，2001-2012年的10年间增长了2倍多。2012年中国建成区绿地覆盖面积达171.9万公顷，同比增长6.64%。

在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稳步增长的同时，中国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也呈逐年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2-2005年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增长迅速，此后增速有所减缓，维持在5%-10%之间。2012年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11.8平方米，是2001年的3.2倍。

近年来，经过大规模植树造绿活动，中国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逐年上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1年中国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28.2%，2011年上升至38.62%，到了2012年，中国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9.2%，11年间提高了11个百分点。

虽然近十年来我国绿化工作开展迅速、成效明显，但这仅仅是一个开始，尚处于第一阶段，距世界先进水平还有很大差距，未来有几十年的高速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和主要发达国家在绿化环境方面差距巨大，这也表明园林行业的投资和发展仍将持续。很多发达国家的人均绿地面积都在20-40平米，高的达到了60-70平米。而我国2012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仅为11.8平方米；在城市绿化覆盖率方面，美国主要城市的绿化覆盖率在60%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2年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39.2%。结合以上两个指标，我们认为我国绿化水平仍明显落后于国外发达国家。我国城镇化和绿化水平提升之路方兴未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而驱动园林投资的“政绩”作用在“十二五”发展民生的大背景下会更加重要。结合政策支持因素，参考“十二五”的绿化目标，中国未来5-10年仍将在城镇化和绿地指标提升的双重作用下实现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高增长。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竞争风险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化历程较短，但是发展势头强劲。自上世纪计划经济时期摸索起步，而后经历 90 年代民营资本的涌入给行业的发展带来蓬勃生机，新世纪之交市政园林的市场化招标的引入则为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期间伴随着园林行业法制化建设地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经历了从蹒跚起步到全面日益规模发展的过程。随着园林绿化行业产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园林绿化企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行业中已大致有 19,900 多家园林企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企业达到 862 家，产业链各个环节均涌现出数量众多园林绿化企业，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

同时，由于园林绿化工程受地方政府投资主体影响较大，并且在不同区域的市场环境中对于苗木品种、景观设计方案等的需求存在很大差异，园林绿化行业因而呈现区域性竞争的特点，加之苗木资源异地运输的高昂成本和低存活率，这些因素限制了园林企业的跨区域发展。

2、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有以下三种分期结算方式：（1）月进度款方式，即在项目施工阶段，每月根据完成的产值情况，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由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审批后支付；余款在完工验收合格、审计、交付结算等阶段分期支付；（2）节点、任务方式，即在项目施工阶段，按合同约定或业主指定的分部分项节点、阶段性任务完成后支付；余款在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养护期、交付结算等阶段分期支付；（3）全垫资方式，即在项目施工阶段无进度款，待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定比例工程款；余款在审计、养护期、交付结算等阶段分期支付。除第一种方式资金垫付压力较小外，其他两种方式对资金垫付压力较大。此外，园林工程项目质保金预留比例较大，且质保金通常在项目移交结算时才能付清。若因支付手续审批滞后、客户履约不力等因素，易导致工程付款延迟，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将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将会对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

影响。

4、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同时公司有大量的资产苗木用于工程项目的内部供应。目前公司自有花木种植面积约2,900亩，而花卉、苗木、盆景的培植、养护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灾害预防工作，历史上也出现过花卉苗木大面积灭失的情况，但仍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花卉苗木大规模毁损的风险，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0-2011年度）》显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16,000家，根据中国园林网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5月4日，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企业共有961家，占全部园林企业数量的比例不足6%。

园林行业经过近20年的发展，市场日渐壮大。但当前我国园林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结构仍比较分散，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实力和经营规模偏小，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的企业较少。园林50强市场份额合计占15%左右，前三名市场份额合计占比不到5%，目前大多数企业业务集中在局部区域，只有少数龙头公司如东方园林、铁汉生态、棕榈园林等10多家公司实现了全国布局。另外，全国各地园林市场竞争并不平衡，绝大多数一级资质企业均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的沿海地区，其中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内拥有的一级资质园林绿化企业，占到全国总数的60%以上，资质分别与园林工程市场规模分布相符。各地大型项目竞争程度接近，具有跨区域建设和经营能力的企业可以有更广泛的选择。

我国园林绿化施工领域可大致分为三个梯队的竞争态势：第一梯队是20家左右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跨区域经营的行业优势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除了在本地全面开发市场外，企业还积极在全国其他地方展开项目竞争，

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广州普邦园林及岭南园林等；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区域性企业，一般也具有一级以上资质，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如无锡的东珠景观、重庆的金点园林等，苏北花卉目前就处于第二梯队中。第三梯队是其他众多具有二级及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主要在低级别城市从事绿化工程。

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拥有花卉苗木繁育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完整产业链业务，具备多年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根据上面的分类，目前公司在园林行业中处于第二梯队，为区域性园林企业龙头，并且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已经逐步向第一梯队靠拢。逐步由为区域性园林企业龙头向跨区域经营的行业优势企业方向发展。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花木之乡的龙头企业，地理区域优势与产业优势明显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全国著名的花木之乡——沭阳县，沭阳是全国著名的花木之乡，拥有悠久的种植历史。独特的中国南北气候分隔带优势，造就了沭阳县成为全国最重要的南北花卉苗木交流的周转站和南花北木驯化基地。公司充分利用地理优势，发挥产业龙头作用，带领农户共同打造南北花木集散中心的交易平台，力争成为国内苗木经纪行业的排头兵。

作为沭阳县花卉产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具有自然形成的良好品牌优势，在维持省内及周边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扩大项目辐射区域，近年来已在山东，云南承接大中型项目多起。

此外，近年来江苏省委政府、省政府十分重视沭阳苗木产业的发展，在技术和项目资金上不断加大扶持力度，明确提出了“努力把沭阳打造成‘寿光’式的现代化苗木产业基地，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加快构建花木优势产业带”的发展目标。作为立足于沭阳的园林绿化工程区域龙头企业，未来沭阳花卉苗木产业的发展将为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提供良好的平台。

公司所在区域的产业发展规模为公司与同行业园林企业竞争奠定了良好的

基础。

2、苗木种植规模巨大，苗木资源储备优势突出，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劲

从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经营成本来看，是否具有大规模的苗木资源和多样性的苗木品种，是影响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特别是近年来苗木资源价格上涨很快，大型乔木等品种稀缺性凸显，自有苗木供给能力严重影响园林绿化工程公共企业的毛利率水平，故现有大型园林施工企业都在不断加强对苗木资源的培育和储备。

公司曾被中国花卉协会先后授予“中国十大创新型绿化观赏苗木企业”，“全国优秀花木种植企业”等称号。苗木资源数量大，品种丰富，为公司承揽工程施工项目奠定了明显的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自有花木种植面积约 2900 亩，种植品种 260 余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在种植面积与种植品种方面，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3、公司注重科研创新，科研力量优势明显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和新品种引进，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2000571）”称号。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506）”复审。公司历来注重与科研机构、院校合作，公司是南京林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宿迁市“产、学、研双千计划示范基地”，并承担多项省部级农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项目

公司在专利及实用新型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成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发明专利使用权 1 项，植物新品种独占经营权 6 项；目前公司有 31 位技术人员，先后与南京林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等单位共同承担过、《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质抗逆苗木新品种种苗产业化项目》、《江苏省星火计划项目：花木新品种产业化开发》、《江苏省科技成果示范项目：红叶臭椿、紫叶矮樱、金枝国槐等彩色树种的快繁及栽培技术和优质绿化苗木控根容器育苗技术》等多项省级科技项目，以及其他科研项目 7 项。

经长期科研投入，公司已具备了行业内较强的科研实力，使大规模产业化种

植和高档苗木的繁育具备了有利的技术支持，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园林绿化工程综合业务实力突出，施工经验丰富，工程质量较高

公司从事苗木栽植、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多年，目前已发展成为跨区域的大型园林企业，拥有包括苗木供应、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在园林工程项目承建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承接业务能力较强。公司在全国各地已承建完成了园林景观工程 100 多项，涉及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住宅小区园林景观、风景区建设、各类单位园林营建等，在设计规划、工程实施工艺及现场组织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目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公司种植的苗木主要用于本公司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少量用于对外销售，2011 年起调整经营思路，充分发挥公司在苗木经纪领域的优势，在保证自身工程用苗的同时提高苗木销售比例；公司目前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可以更好为工程施工业务提供较好的配套服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承接大型项目的逐渐增多，设计资质的重要性愈为明显，在很多大型项目招标过程中，入围条件之一便是拥有相应的设计资质，目前公司已经将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水平和实力的提升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重点之一；园林养护以本公司施工项目的后期养护为主，基本服务于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

总之，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工程设计、苗木供应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成为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产业链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工程设计、苗木生产与销售队伍，并在市场、技术方面获得丰厚的沉淀，具备承接不同规模及技术标准的园林工程施工、设计以及养护项目。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需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承揽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而且，资金实力也越来越成为园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公司利用自身较高的资信水平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引入了 PE 机构投资，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金实力仍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2、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通过多年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设计师。但公司所处的沭阳县经济发展水平较上海以及苏南等城市还是略为落后，对人才的吸引力与上述城市相比还是较弱，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如何继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完善内部员工的培训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为员工创造一个充分发挥个人优秀才能的平台，将是未来管理团队需要面临的重点问题之一。

八、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根据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要深入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以建设生态文明为总目标，以改善生态改善民生为总任务，加快国土绿化步伐，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做出贡献。因此，政府将加大对园林行业的政策支持，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绿化水平仍明显落后于国外发达国家。我国城镇化和绿化水平提升之路方兴未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而驱动园林投资的“政绩”作用在“十二五”发展民生的大背景下会更加重要。结合政策支持因素，参考“十二五”的绿化目标，中国未来 5-10 年仍将在城镇化和绿地指标提升的双重作用下实现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高增长。

具体到公司所在的江苏省，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数据，2013 年，全省园林绿化工作在全国继续保持领先。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到 41%、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3.15 平方米，三项指标处于全国前列。初步统计，至 2013 年底，全省新增城市绿地面积约 5100 公顷，新增公园绿地面积约 2240 公顷。13 个省辖市全部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在全国率先实现省辖市国家园林城市全覆盖。江苏的园林绿化工作已经走在了全国前列。

2013 年江苏省政府批准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列为生态红线范围。江苏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基本实现现代化指标体系都将城镇园林绿化纳入考核内容。同时江苏省政府将“新增城市绿地 7.5 万亩”列入十大重点工作百项考核指标内容。以上这些措施将会使得江苏省的园林绿化工作继续保持高速发展。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数据，截至 2013 年 3 季度，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宿迁市新（改）建各类绿地 1173 万平方米，共栽植乔木 96.8 万株，灌木 423 万株，地被植物约 384 万平方米。今后一个时期，宿迁市将全面推进园林绿化工作。同时公司所在地江苏省沭阳县是全国闻名的花木之乡，截至 2012 年底，沭阳花木种植面积达 43 万亩，为江苏省最大的花木产区，也是全国四大花木主产区之一。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国家农业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八部委认定的第五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作为国家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苏北地区最大的集花卉生产、销售、研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政策的高度重视以及广阔的市场容量将会使得公司的发展更上一层楼。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监事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目前已经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公司股东中，有 4 家法人股东，分别为富海银涛合伙企业、苏州凯风、深圳晓舟、北京水印。上述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历次股东大会均按时出席。同时公司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调查和审查公司的业务状况，检查各种财务情况，对公司各级干部的行为实行监督，并对领导干部的任免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其实施进行监督等，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均有记录可查。

(三)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公司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

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此外，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文件。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花卉、苗木、盆景培植、销售；花肥、花药、园林器械销售；花卉新品种及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沭阳县国家税务局以及宿迁市沭阳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宿

国泐税登字 321322728715527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所有关联方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今后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生、股权占比超过 5% 的富海银涛合伙企业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承诺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上述章程及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李生持有公司 68.93%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胡方洋持有公司 1.03%的股份，其余董事均不持有公司股份。监事会成员中，监事会主席刘可学持有公司 1.03%的股份，其他两名监事均不持有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淳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方洋，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生胞妹配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淳，系李生之女婿。胡方洋和王淳分别持有本公司 535,000 股股份和 520,000 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和 1.00%。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今后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生、股权占比超过 5%的富海银涛合伙企业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同时董监高也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李生兼任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余华现担任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独立董事张往祥现为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李生、蔡勇、胡方洋、余华、张往祥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刘可学、张继法和仲崇刚（职工监事）3名监事组成，目前董事会、监事会尚未换届选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均未发生变化。

2012年1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原公司副总经理刘民于2013年5月从公司离职，原公司副总经理赵祥彬于2014年5月从公司离职，离职系个人原因，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46,729.12	52,208,82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50,000.00
应收账款	285,166,849.35	240,003,862.69
预付款项	18,271,157.50	14,645,099.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882,225.66	40,205,888.75
存货	527,309,926.75	240,331,01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0,476,888.38	587,944,69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83,758.45	14,007,973.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03,442.78	10,175,43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80,708.84	9,160,30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67,910.07	35,343,717.30
资产总计	956,844,798.45	623,288,40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500,000.00	129,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7,284,677.45	103,583,262.70
预收款项	74,599,730.84	29,147,539.50
应付职工薪酬	8,082,310.82	1,933,736.89
应交税费	36,021,436.13	20,008,183.23
应付利息	698,817.47	1,297,623.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737,489.48	22,831,77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1,924,462.19	308,102,11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7,084,507.64	26,833,95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04,860.17	9,318,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89,367.81	67,052,858.58
负债合计	648,113,830.00	375,154,978.51
股东权益：		
股本	52,080,000.00	52,080,000.00
资本公积	120,356,729.29	120,356,729.2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29,423.92	7,569,669.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664,815.24	68,127,029.73
股东权益合计	308,730,968.45	248,133,428.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6,844,798.45	623,288,407.5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3,675,177.41	374,875,085.02
减：营业成本	418,399,631.45	275,603,33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35,262.22	11,930,651.65
销售费用	467,569.00	261,380.00
管理费用	22,894,227.01	23,525,304.91
财务费用	15,751,218.34	11,717,917.12
资产减值损失	15,039,557.64	7,794,64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000.00	44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67,711.75	44,489,850.89
加：营业外收入	8,592,231.57	14,648,575.65
减：营业外支出	94,000.00	72,497.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1,665,943.32	59,065,928.73
减：所得税费用	11,068,403.86	8,974,26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97,539.46	50,091,668.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6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6	0.9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97,539.46	50,091,668.1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665,840.70	202,202,99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2,537.31	28,070,555.90
现金流入小计	270,348,378.01	230,273,54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619,009.91	199,132,21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24,277.58	27,361,78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0,653.64	21,147,89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33,782.02	23,706,104.61
现金流出小计	368,037,723.15	271,347,99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89,345.14	-41,074,44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44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	49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258.00	1,878,45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94,258.00	1,878,45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58.00	-1,380,45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750,000.00	203,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61,721.00	2,8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52,311,721.00	206,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450,000.00	114,012,534.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324,060.50	12,111,14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5,727.69	23,505,860.02
现金流出小计	280,609,788.19	149,629,53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1,932.81	56,720,46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01,670.33	14,265,55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8,399.45	22,482,84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6,729.12	36,748,399.4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

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2013 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201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2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年至二年	10	10
二年至三年	15	15
三年至四年	20	20
四年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工程施工其可变现净值按该项目的估计合同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苗木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记入当期费用；无法准确划分的则全部计入当期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及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生产设备及器具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九）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

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有辞退的预计负债或年金计划需单独披露内容。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园林绿化工程完工验收时按照工程项目总收入金额的 12% 计提养护支出，用于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开支。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七）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

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

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6、工程养护期间养护成本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间的养护支出占工程项目收入的比例进行复核。养护支出占工程项目收入的比例是管理层基于同类工程历史养护费用支出的经验数据、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养护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2,782,336.50	99.84%	374,615,419.87	99.93%
园林绿化工程	544,882,609.52	98.41%	363,176,832.08	96.88%
苗木销售	7,188,526.98	1.30%	10,693,312.79	2.85%
园林养护	711,200.00	0.13%	745,275.00	0.20%
其他业务收入	892,840.91	0.16%	259,665.15	0.07%
合 计	553,675,177.41	100.00%	374,875,085.02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指工程设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销售及园林养护。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84%，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江苏	391,313,121.98	70.79%	301,664,525.44	80.53%
云南	2,058,300.65	0.37%	19,573,698.49	5.23%
山东	84,003,467.60	15.20%	20,492,184.73	5.47%
安徽	20,451,377.47	3.70%	28,962,981.32	7.73%
湖北	54,106,068.80	9.79%		0.00%
其他	850,000.00	0.15%	3,922,029.89	1.05%
合 计	552,782,336.50	100.00%	374,615,419.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2012年、2013年江苏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0.53%、70.79%。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省外市场业务的开拓，2013年江苏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了9.74%。随着公司业务版图的不断扩张，公司在江苏省以外的收入增速较快，成为公司收入的新增长点。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一般是非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公司的所有重大合同，均编制工程预算，合同条款的变更必须取得合同双方的认可；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合同的收入及成本。

公司核实工程施工合同收入及成本时，根据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当期完成的工程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二）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53,675,177.41	47.70%	374,875,085.0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2,782,336.50	47.56%	374,615,419.87
营业成本	418,399,631.45	51.81%	275,603,333.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18,249,572.45	51.76%	275,603,333.52
营业利润	63,457,375.13	42.63%	44,489,850.89
利润总额	71,955,606.70	21.82%	59,065,928.73
净利润	60,884,251.14	21.55%	50,091,668.14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675,177.41 元及 374,875,085.02 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比上升 47.7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分别上升 42.63%、21.82%，主要原因是：宏观的政策支持、市政园林的强劲需求，以及公司运营资金增加，导致工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业务收入与此同时也大幅增长。

（三）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业务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毛利（元）	毛利率	营业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4,532,764.05	24.34%	99,012,086.35	26.43%
园林绿化工程	134,056,969.73	24.60%	98,085,550.59	27.01%
苗木销售	169,562.32	2.36%	833,276.06	7.79%
园林养护	306,232.00	43.06%	93,259.70	12.51%
其他业务	742,781.91	83.19%	259,665.15	100%
合计	135,275,545.96	24.43%	99,271,751.50	26.48%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8%、24.43%。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劳动力成本上升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467,569.00	261,38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8%	0.07%

管理费用	22,894,227.01	23,525,304.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3%	6.28%
财务费用	15,751,218.34	11,717,917.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	3.13%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费、办公费等组成。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6.2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3.1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 年利息支出金额较 2011 年增加 4,033,301.22 元，主要系公司随着公司工程业务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参股企业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配的上年度现金红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480,000.00	448,00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55,916.83	14,100,7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36,314.74	547,875.65

营业外收入合计	8,592,231.57	14,648,575.65
营业外支出合计	94,000.00	72,497.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98,231.57	14,575,627.84
减：所得税金额的影响	1,274,734.74	2,186,344.18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223,496.83	12,389,283.66
净利润	60,597,539.46	50,091,668.1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1.92%	24.73%

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

2012年政府补贴内容和金额如下：

项 目	金 额	文件号
财政税收返还及奖励	10,934,900.00	沭阳县政府批办件 2604 号
土地治理项目资金	1,264,600.00	沭农开[2009]17 号、沭财字 [2009]87 号
贷款贴息	1,100,000.00	2012 年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产 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材料
上市奖励	500,000.00	沭政发[2011]41 号
人才引进资助资金	200,000.00	苏人才办[2011]32 号
省创新型企业奖励资金	70,000.00	沭政发[2012]43 号
其他	31,200.00	
合 计	14,100,700.00	

2013年政府补贴内容和金额如下：

项 目	金 额	文件号
财政税收返还及奖励	3,525,077.00	沭阳县政府批办件第（7939）号
贷款贴息	2,067,800.00	沭阳县政府批办件第（7839）号
农业龙头企业补贴	2,000,000.00	沭阳县政府批办件第（7833）号
2013 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 金	400,000.00	苏财教〔2013〕204 号
土地补贴款摊销	214,039.83	土地补助摊销
人才引进资助资金	150,000.00	宿财行〔2013〕46 号
创建名牌产品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	沭财企[2013]30 号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60,000.00	沭政办发〔2010〕207 号
其他	39,000.00	
合 计	8,555,916.83	

2、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如下：

依据政府补助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或弥补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形式不同，将政府补助划分成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先计入“递延收益”科目，以后期间根据资产价值的补偿情况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这类补助通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拨付，应当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补助是按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才可以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是用来补偿未来的费用，则根据收益期分期确认，收到补助款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以后期间根据费用发生情况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如果是补偿当期或者是已经发生的费用，则直接计入收到当期的损益之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增值额	0、13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劳务收入等	3、5
城建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7
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销售自身种植的花卉、苗木、果树免征增值税，销售外购的花卉、苗木、果树执行 13% 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建筑安装工程类收入的 3% 计缴营业税，其他劳务按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2000571，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3〕18 号文

件，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江苏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本公司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及实施条例规定，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花卉的种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13,338,027.95	35.67	5,666,901.40	107,671,126.55
一至两年	117,707,241.45	37.05	11,770,724.15	105,936,517.31
两至三年	65,991,267.59	20.77	9,898,690.14	56,092,577.45
三至四年	18,218,071.61	5.73	3,643,614.32	14,574,457.29
四至五年	1,784,341.50	0.56	892,170.75	892,170.75
五年以上	696,415.60	0.22	696,415.60	
合计	317,735,365.70	100.00	32,568,516.35	285,166,849.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52,486,811.33	58.57	7,624,340.57	144,862,470.76
一至两年	83,312,030.04	32.00	8,331,203.00	74,980,827.04
两至三年	21,812,343.17	8.38	3,271,851.47	18,540,491.70
三至四年	1,934,341.50	0.74	386,868.30	1,547,473.20
四至五年	145,200.00	0.06	72,600.00	72,600.00
五年以上	651,215.60	0.25	651,215.60	-
合计	260,341,941.64	100.00	20,338,078.95	240,003,862.69

报告期内，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0,341,941.64元、317,735,365.70元，其中2012年信用期外、2013年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413.16万元、13,994.62万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合计15,293.17万元。

根据行业惯例和施工合同约定，园林绿化工程一般在完工验收时结算至合同总价的30-40%，完工验收后一年再次付款至合同金额的60-70%，经审计决算后付款至决算金额的90-95%，剩余作为质保金在养护期满后付清。硬质景观工程合同约定类似土建工程，依工程进度按工程节点结算付款，一般在工程完工时结算至合同金额的70%左右，待审计决算后付至决算金额的90-95%，剩余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应收账款结算期一般为3-4年。

依据历史经验，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项目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很小，为公允反映工程项目进度和存货余额，在工程完工验收时，依据业主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金额，全额确认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实际上有60-70%的应收账款尚未进入结算付款期，加之结算周期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较大。

公司目前已逐渐开始采取措施有效管理款项的回收工作，并制定严格的工程款回收制度，应收账款较高的局面将有所缓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基本稳定，而且大部分应收账款都在三年以内。另外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相对较集中，且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基本为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客户信誉高，资产情况良好，能保证公司及时收回款项，收款较有保障。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336,248.03	1年以内及1-2年	13.00	工程款
睢宁县白塘河湿地公园管理处	31,083,028.00	1年以内	9.78	工程款
连云港苏海投资有限公司	23,393,438.00	1年以内	7.36	工程款
徐州市潘安湖风景区管理处	22,900,000.00	2-3年	7.20	工程款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22,732,400.00	1年以内	7.15	工程款
合计	141,445,114.03		44.4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潍坊市三河投资经营公司	41,336,248.03	1-2 年	15.88	工程款
徐州市潘安湖风景区管理处	23,400,000.00	1-2 年	8.99	工程款
徐州市贾汪区园林局	22,861,428.80	1 年以内	8.78	工程款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176,000.00	1 年以内	6.60	工程款
上海国安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 年	5.76	工程款
合 计	119,773,676.83		46.01	工程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这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及所处的经营扩张阶段决定的。近年来公司业务量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营业收入也因此快速增长，201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7.70%，但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市政园林项目上占比较高，而政府下属的企事业单位一般具有付款周期较长的特点，这延长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没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导致期末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尽管公司近年业务增长速度较快，但当年新增的业务收入未能在年内有效收款。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由于其资信较好，过往年度未发生过坏账，因而未认定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根据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采取账龄分析法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依据公司历史数据结合园林绿化行业的款项结算周期和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确定。

园林绿化工程款结算周期从工程开工到最后质保金收回一般需要 3-5 年的时间，而真正施工期间较短（一般在一年以内），完工时应收账款已全额确认，导致应收账款在全额确认后 3-4 年内仍处于正常结算周期内，故 4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此外，由于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增长，大多应收款项还在合同期以内，近年来实际发生坏帐损失的比率非常低，但由于时间短还不具有非常强的参考价值，因此公司在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更多的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

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棕榈园林	5	10	20	50	100	100
普邦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岭南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平均	5	10	15	36	66	100
苏北花卉	5	10	15	20	5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主要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水平基本一致，无重大偏离。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62,508,629.59	73.25	3,125,431.48	59,383,198.11
一至两年	7,735,265.84	9.07	773,526.58	6,961,739.26
两至三年	14,041,515.63	16.46	2,106,227.34	11,935,288.29
三至四年	615,000.00	0.72	123,000.00	492,000.00
四至五年	220,000.00	0.26	110,000.00	110,000.00
五年以上	208,656.00	0.24	208,656.00	
合计	85,329,067.06	100.00	6,446,841.40	78,882,225.6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8,656,394.61	42.55	932,819.73	17,723,574.88
一至两年	23,756,309.30	54.18	2,375,630.93	21,380,678.37

两至三年	630,150.00	1.44	94,522.50	535,627.50
三至四年	592,100.00	1.35	118,420.00	473,680.00
四至五年	184,656.00	0.42	92,328.00	92,328.00
五年以上	24,000.00	0.05	24,000.00	
合计	43,843,609.91	100.00	3,637,721.16	40,205,888.75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备用金。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7,888.22万元，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3,867.63万元，增幅96.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大额员工备用金明细如下：

员工姓名	是否为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刘华中（工程备用金）	否	474,326.68	366,953.38
张继法（采购苗木备用金）	是	1,970,000.00	
李杰（工程备用金）	否	214,161.86	85,212.60
张迎春（工程备用金）	否	214,026.17	
乔亚西（工程备用金）	否	68.00	302,718.00
王淳（工程备用金）	是	29,947.81	611,157.81
合计		2,902,530.52	1,366,041.79

王淳系实际控制人李生之女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继法现任公司监事，此二人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大额备用金形成原因如下：

刘华中系负责项王故里和运河文化城工程的项目经理，工程的零星采购由其负责，因这两个工程规模较大，需要预先支付的采购定金、预付零星工程款，供应商供应的材料或零星工程尚未完成或完工，无法办理结算手续，造成工程备用金余额较大。

张继法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1,970,000.00元系苗木采购备用金，于2013年6月归还。

王淳2013年负责南京东方红郡、岱山保障房、滁州桂园等南京、滁州地区的工程项目，由于工程项目多，开支频繁，导致工程备用金占款余额较大。

乔亚西系公司负责工程招投标事项的人员，2013年末乔亚西其他应收款余额302,718.00元系工程招标备用金，由于公司在2013年招标次数较多，开支频繁，

导致工程招标备用金较大。

公司在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管理细则”，其中规定“员工申请备用金时，需对预计每笔开支进行合理估算，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借款；原则上借款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10 万元。”“借款所用业务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核销。财务部每一个月对备用金进行清理，对超过一个月不予核销的个人借支款，无合理原因，财务部门有权从当事人的工资中扣除并予以其他处罚措施。备用金实行“前款不清，后款不借”的原则。”，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工程项目部资金申请及报账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为杜绝备用金过大，长期不能清理的现象，公司对所属项目部实行备用金总额控制.要严格按备用金使用范围列支备用金，各项目经理和报帐员要定期和公司财务部核对个人备用金。”

2012 年前，公司项目部的工程备用金使用较为广泛，除苗木由供销部统一负责采购外，建筑材料等主要由项目经理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公司先将款项付给项目部，再由项目部支付给材料供应商。2013 年公司开始逐步规范备用金使用，对项目部实行备用金总额控制制度，原则上每次申请不得超过 5 万元，特殊情况下，工程比较大且交通不方便的项目备用金限额可以在 10 万元以上。备用金的开支范围仅限于工地日常开支，如差旅费、办公用品费、电话费、小车加油费、苗木运费、伙食费等。项目工地每月 25 号前要对备用金使用及时进行报帐，不能及时报帐的，公司将停止备用金的支付。

经核查，公司现有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备用金的支取以及费用报销制定了明确的规定，按照制度并且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有效。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0,000.00	1 年以内	25.52	投标保证金
临沭县红石湖改造指挥部	10,000,000.00	2-3 年	12.76	履约保证金
南京宇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2.76	履约保证金
宇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1 年以内	10.21	履约保证金

监利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6,000,000.00	1 年以内	7.66	投标保证金
合计	54,000,000.00		68.9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临沭县红石湖改造指挥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22.81	履约保证金
昆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3,306.53	1-2 年	9.43	履约保证金
昆明新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504.67	1-2 年	6.89	履约保证金
昆明滇池环湖截污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2,645,148.00	1-2 年	6.03	履约保证金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56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1,798,959.20		49.72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4,048,157.50	76.89	14,427,130.37	98.51
一至两年	4,223,000.00	23.11	217,968.90	1.49
合计	18,271,157.50	100.00	14,645,099.2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周期
徐州森源绿水园林有限公司	2,524,344.94	1 年以内	13.82%	正常结算周期

吴兵	2,473,909.10	1年以内	13.54%	正常结算周期
昆明呈贡波仔苗圃	809,506.00	1年以内	4.43%	正常结算周期
潘锡芝	699,312.00	1年以内	3.83%	正常结算周期
王继高	617,900.00	1年以内及1-2年	3.38%	正常结算周期
合计	7,124,972.04		39.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期末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	款项周期
刘振刚	1,000,000.00	1年以内	6.83%	正常结算周期
呈贡波仔苗圃	809,506.00	1年以内	5.53%	正常结算周期
郭宣妍	792,800.00	1年以内	5.41%	正常结算周期
胡建华	669,350.00	1年以内	4.57%	正常结算周期
仲崇伯	612,489.61	1年以内	4.18%	正常结算周期
合计	3,884,145.61		26.52%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10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491,948,061.99	93.29%	198,549,545.81	82.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361,864.76	6.71%	41,781,473.23	17.38%
合计	527,309,926.75	100%	240,331,019.04	1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苗木，主要包括：乔木、花灌木、松柏长青、草本花卉、盆景、竹子等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同成本	786,789,765.58	431,087,735.61
合同毛利	310,313,419.53	196,358,171.52
减：工程结算	605,155,123.12	428,896,361.3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491,948,061.99	198,549,545.8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在建工程业务规模扩大，

公司在相应增加项目现场备料的同时，已完工未决算的工程形成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29,339.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2013 年开工的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量也比较大，其中有部分已施工的工程量虽已经监理或发包方确认，但由于结算手续有所滞后，因此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结算。2013 年工程结算当期新增发生额 26,027.67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67.52 万元，2013 年工程结算金额远低于 2013 年营业收入金额，致使 2013 年末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其中对增加 2013 年工程施工余额影响较大的项目有：宿迁市运河金陵国际会议中心景观工程项目、监利县城区绿化工程 BT 连接线工程项目、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中央水系项目、宿迁运河文化城创意园绿化工程项目、徐州市贾汪区人民公园敞园提升工程项目。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3,536.19 万元、4,178.15 万元，2013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64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过前期的苗木资源储备，2013 年已开始有计划的安排部分苗木用于公司自身的工程项目和对外销售，从而导致 2012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下降。

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20,501,884.59	894,258.00		21,396,142.59
房屋建筑物	13,680,830.34	120,200.00		13,801,030.34
机器设备及器具	592,764.00	213,795.00		806,559.00
运输设备	4,891,524.75	470,891.00		5,362,415.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6,765.50	89,372.00		1,426,137.50
二、累计折旧	6,493,911.25	1,718,472.89		8,212,384.14
房屋建筑物	4,345,709.76	800,732.72		5,146,442.48
机器设备及器具	256,158.08	111,601.16		367,759.24
运输设备	1,259,765.71	622,503.44		1,882,269.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2,277.70	183,635.57		815,913.27
三、账面净值	14,007,973.34			13,183,758.45
房屋建筑物	9,335,120.58			8,654,587.86
机器设备及器具	336,605.92			438,799.76
运输设备	3,631,759.04			3,480,146.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4,487.80			610,224.23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	14,007,973.34			13,183,758.45
房屋建筑物	9,335,120.58			8,654,587.86
机器设备及器具	336,605.92			438,799.76
运输设备	3,631,759.04			3,480,146.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4,487.80			610,224.2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器具、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保持稳定，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未发现重大产能不足导致的设备闲置，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10,649,056.00			10,649,056.00
土地使用权	10,569,006.00			10,569,006.00
非专利技术	80,050.00			80,500.00
二、累计摊销	473,621.36	271,991.89		745,613.25
土地使用权	445,987.78	264,225.15		710,212.93
非专利技术	27,633.58	7,766.74		35,400.32
三、账面净值	10,175,434.64			9,903,442.75
土地使用权	10,123,018.22			9,858,793.07
非专利技术	52,416.42			44,649.68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	10,175,434.64			9,903,442.75
土地使用权	10,123,018.22			9,858,793.07
非专利技术	52,416.42			44,649.68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经营地点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858,793.07 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37.25 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852,303.66	3,596,370.02
预计负债	4,062,676.15	4,025,093.79
其他	1,365,729.03	1,538,845.51
合 计	11,280,708.84	9,160,309.32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工程养护成本形成。

8、主要资产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39,015,357.75	23,975,800.11
其中：应收账款	32,568,516.35	20,338,078.95
其他应收款	6,446,841.40	3,637,721.16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合 计	39,015,357.75	23,975,800.11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3,500,000.00	40,7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3,119,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55,481,000.00
合 计	173,510,000.00	129,300,000.00

报告期内，随着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1,793,655.09	80.83	96,574,401.57	93.23
一至两年	41,104,287.47	17.23	5,985,431.63	5.78
两至三年	3,537,278.89	1.49	647,211.00	0.62
三年以上	849,456.00	0.36	376,218.50	0.36
合 计	237,284,677.45	100.00	103,583,262.7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129.08%，主要系随着公司

在建项目增加，石材、苗木等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8,309,215.34	78.16	28,738,739.50	98.37
一至两年	15,881,715.50	21.29	408,800.00	1.63
两至三年	408,800.00	0.55		
合计	74,599,730.84	100.00	29,147,539.50	100.0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在约定工程施工节点向业主提交工程进度款结算申请以结算工程款。在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并经业主确认、公司开出发票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工程结算”，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收账款”。如果双方未办理结算手续，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或公司申请，直接拨付工程款，公司收到款项时，同样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收账款”，期末予以报表重分类，在“预收账款”列示。预收账款仅反映某工程项目已收到工程款而尚未办理工程结算的余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为74,599,730.84元，较2012年末预收款项余额29,147,539.50元有较大幅度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工程项目的发包方支付工程款但尚未办理工程结算而将收取的工程款计入预收款项，待实际工程结算时再冲销预收账款。

2012年度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收款	转工程 结算	期末余额
1	山东临沭红石湖公园改造工程	590.00		590.00	
2	昆明市滇池环湖南岸干渠截污工程绿化工程	270.24		270.24	
3	宿迁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工程绿化项目	77.20		77.20	
4	沭阳县植物园绿化提升工程		960.00		960.00
5	宇业天逸华府 桂园 1-3、5-10、13、15#		700.00		700.00

	楼景观绿化工程				
6	昆明轿子山工程		640.00		640.00
7	南京东方红郡工程（新工程）		470.00		470.00
8	安徽黄山宇业新潭故里绿化、景观工程		70.00		70.00
	合计	937.44	2,840.00	937.44	2,840.00

2013年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收款	转工程结算	期末余额
1	沭阳县植物园绿化提升工程	960.00			960.00
2	宇业天逸华府 桂园 1-3、5-10、13、15#楼景观绿化工程	700.00		700.00	
3	昆明轿子山工程	640.00		100.00	540.00
4	南京东方红郡工程（新工程）	470.00		470.00	
5	安徽黄山宇业新潭故里绿化、景观工程	70.00		70.00	
6	宿迁运河文化城绿化工程		1,395.07		1,395.07
7	山东临沭红石湖公园改造工程		907.34		907.34
8	宇业天逸华府 桂园 1-3、5-10、13、15#楼景观绿化工程		700.00		700.00
9	连云港新海新区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550.00		550.00
10	南京和府奥园景观绿化、道路、室外排水工程		510.00		510.00
11	宿迁运河文化城创意园绿化工程		350.00		350.00
12	潘安湖环湖路北段绿化工程		300.00		300.00
13	盐城中环紫郡一期室外景观、小品、材料采购及施工工程		295.86		295.86
14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中央水系工程		280.00		280.00
15	安徽滁州竹园绿化工程		150.00		150.00
	合计	2,840.00	5,438.27	1,340.00	6,938.27

注：（1）沭阳植物园工程于2012年末进行了初步验收，因部分工程未实施，未办理竣工验收，业主根据初步验收结果先行拨付了部分工程款项。

（2）昆明轿子山工程因工程施工条件困难，一直未能完工，办理工程结算及验收手续。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448.68	

营业税	25,520,564.80	15,641,328.54
城建税	1,615,141.81	861,797.37
教育费附加	1,101,870.25	594,330.63
企业所得税	7,723,907.67	2,826,963.97
个人所得税		75.52
房产税	29,879.32	31,051.54
土地使用税	51,520.96	50,711.96
印花税		1,923.70
合计	36,021,436.13	20,008,183.23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7,022,419.65	90.89	21,749,634.79	95.26
一至两年	3,728,345.84	7.21	1,021,439.60	4.47
两至三年	936,023.99	1.81	43,750.00	0.19
三年以上	50,700.00	0.10	15,950.00	0.07
合计	51,737,489.48	100	22,831,774.39	100

2013年、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从个人或单位取得借款。

(十)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80,000.00	52,080,000.00
资本公积	120,356,729.29	120,356,729.29
盈余公积	13,629,423.92	7,569,669.97
未分配利润	122,664,815.24	68,127,029.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30,968.45	248,133,428.99

(十一) 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2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4.43%和26.48%，两年的毛利率基本持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毛利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岭南园林（002717）	30.91%	1.23	0.62	2.88	1.34	64.62%
棕榈园林（002431）	23.36%	1.69	0.71	3.50	1.19	62.56%
普邦园林（002663）	25.87%	5.89	3.89	4.26	2.19	35.85%
平均	26.71%	2.94	1.74	3.55	1.57	54.34%
苏北花卉	24.43%	1.50	0.64	2.11	1.09	67.71%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毛利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岭南园林（002717）	30.78%	1.29	0.63	3.17	1.57	62.12%
棕榈园林（002431）	26.52%	2	0.95	3.48	1.41	54.28%
普邦园林（002663）	26.17%	6	4.32	5.58	3.28	15.38%
平均	27.82%	3.10	1.97	4.08	2.09	43.93%
苏北花卉	26.48%	1.91	1.13	1.78	1.54	60.19%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日常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近两年，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实现逐年快速增长，使得银行贷款金额以及已购入未支付的材料采购款等应付账款大幅增长。

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弱。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2年有所上升，但总体偏低，这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的经营扩张阶段决定的。公司2013年工程业务收入增长了约47.56%，而2013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仅提升18.82%，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013年存货周转率相比2012年下降主要是随着工程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水平大幅增加，且增加的幅度超过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

总体而言，公司营运处于良性发展态势，不存在应收账款规模及坏账剧增情况，亦不存在大量库存积压等情况。

4、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2年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导致的：

(1) 从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来看，首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通常先行支付员工工资、施工费用和材料价款，而收到发包方的预付款比例相对较低，这就使得施工企业项目规模迅速扩张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其次，施工企业的承建项目通常分标段竣工并确认应收账款，受发包方、监理公司等单位内部审核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发包方与施工方竣工结算、支付进度款就需要一定的时间，滞后于工程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后通常还需要由当地审计局或审计局委派的中介机构进行初审和复审，使得项目的竣工结算时间较长。再次，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也会滞后于工程款结算时间，而工程合同通常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保证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通常小于同期营业收入的金额。

(2) 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来看，受公司的谈判地位、项目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时，通常并未约定由对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期大量垫资，资金回笼期较长，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额较大的重要原因。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均逐步扩大，使得每年投入的项目配套资金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占用经营性资金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使得相应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应减少。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其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 (1) 李生，现持有公司 68.93% 股权。
- (2) 富海银涛合伙企业，现持有公司 12% 股权。

2、除前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1	胡方洋	董事
2	蔡 勇	董事、总经理
3	余 华	董事
4	张往祥	董事
5	王 淳	董事会秘书
6	刘可学	监事
7	张继法	监事
8	仲崇刚	监事
9	王 峰	财务总监

3、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淳，持有公司 1% 股权，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生系翁婿关系。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 股权。根据《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生在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因此，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余华兼任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因此，深圳富海银涛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胡方洋	0	30,401.00

张继法	0	121,785.00
合计	0	152,186.00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李生	本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沭阳县支行	5,000,000.00	2013.02.28	2014.02.19
李生	本公司	中国银行沭阳支行	9,000,000.00	2013.07.15	2014.01.15
李生	本公司	中国银行沭阳支行	10,000,000.00	2013.10.24	2014.04.24
李生	本公司	中国银行沭阳支行	6,000,000.00	2013.11.04	2014.05.04
李生	本公司	中国银行沭阳支行	8,000,000.00	2013.11.22	2014.05.22
李生	本公司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10,000,000.00	2013.09.24	2014.09.22
李生	本公司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10,000,000.00	2013.10.16	2014.10.14
李生	本公司	交通银行沭阳支行	19,000,000.00	2013.07.31	2014.04.24
李生	本公司	交通银行沭阳支行	21,000,000.00	2013.07.30	2014.04.28
李生	本公司	苏州银行	8,700,000.00	2013.10.08	2014.09.01
李生	本公司	苏州银行	800,000.00	2013.12.10	2014.09.01
李生	本公司	苏州银行	10,000,000.00	2013.12.03	2014.11.28
合 计			117,500,000.00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李生	3,506.89	3,506.89
胡方洋	5,458.75	4,598.75
王淳	611,157.81	29,947.81
刘可学	1,908.85	5,411.85
仲崇刚	4,942.00	4,942.00
张继法	0	1,970,000.00
合 计	626,974.30	2,018,407.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王淳其他应收款余额611,157.81元，主要系王淳从公司支取备用金形成。2014年4月17日，王淳已将上述费用报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关联方张继法其他应收款余额1,970,000元，主要系张继法从公司支取的苗木采购款备用金。2013年，相关苗木采购款已及时进行财务入账。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账面余额	2012年账面余额
仲崇刚	490,000.00	490,000.00
合计	490,000.00	490,0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关联方仲崇刚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49万元，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从仲崇刚处借款形成。

(3) 关联方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关联方企业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17笔，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开始日）	借款期限（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1	2012.03.10	2013.03.04	480	11.15
2	2012.03.10	2013.03.08	500	11.15
3	2012.03.12	2013.02.24	600	11.15
4	2012.03.12	2013.02.20	420	11.15
5	2012.03.16	2013.03.15	460	11.15
6	2012.04.02	2013.03.25	200	11.81
7	2012.11.07	2013.11.05	170	11.10
8	2013.02.20	2014.02.18	420	11.15
9	2013.02.26	2014.02.24	600	11.15
10	2013.03.05	2014.03.04	480	11.15
11	2013.03.09	2014.03.09	500	11.15
12	2013.03.14	2014.03.13	460	11.15
13	2013.03.20	2014.03.19	330	11.40
14	2013.03.29	2014.03.28	40	11.40
15	2013.05.18	2014.05.10	450	7.20
16	2013.05.18	2014.05.12	550	7.20
17	2013.11.04	2014.10.25	170	7.80

经核查，公司于2012年4月、2012年6月、2013年5月向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1年期银行贷款的年利率分别为9.465%、9%、9%。通过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总体略高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总体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农

商行”)贷款 17 笔,单笔贷款金额均不超过 600 万元,2012 年新增贷款金额合计 2,830 万元,2013 年新增贷款金额合计 4,000 万元,单笔贷款金额、报告期每年累计贷款金额均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以下的借款合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公司在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借款未履行董事会决议,关联借款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5 名董事中的 3 名董事李生、蔡勇、胡方洋分别出具《声明》,对公司报告期内向沭阳农商行的贷款行为无任何异议,超出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的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向沭阳农商行发生的贷款行为无任何异议。上述关联借款决策程序虽然存在瑕疵,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已进行了追认,完善了欠缺的决策程序,所以上述决策程序瑕疵问题对于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4 年 6 月 15 日,沭阳农商行出具《关于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公允性说明》,确认 2012 年-2013 年向苏北花卉提供的贷款按照市场利率为原则进行确定,利率公允。

公司为园林施工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且对外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公司需要流动资金来保证工程项目的正常施工。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向沭阳农商行贷款外,也向沭阳当地其他多家银行机构进行贷款,且其他银行机构贷款金额有限,向沭阳农商行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

2012 年,公司向沭阳农商行借款利息费用为 280.19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5.59%,2013 年借款利息费用为 341.85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5.64% ,报告期公司向沭阳农商行借款利息费用占净利润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向沭阳农商行贷款外,也向沭阳当地其他多家银行机构进行贷款,对沭阳农商行提供的贷款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沭阳农商行”) 1.23%股权, 持股比例很低。根据《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沭阳农商行现有董事 11 名, 苏北花卉实际控制人李生为其中 1 名董事, 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李生持有沭阳农商行董事会表决权的比例仅为 9.09%。因此, 李生任职沭阳农商行董事一职对苏北花卉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 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 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购买商品

公司在 2012 年向关联方胡方洋、张继法采购苗木, 金额较小, 且公司 2013 年已停止向向关联方胡方洋、张继法采购苗木。因此,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 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 为公司扩大工程施工业务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3、关联方往来

(1)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均为备用金, 且余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已及时进行财务入账,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系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从关联方拆借资金, 对改善公司的资金周转, 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3)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 短期借款关联方余额系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按照正常程序从关联方

获得银行贷款，对改善公司的资金周转，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风险因素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07.44 万元、-9,768.93 万元。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本公司的园林绿化施工类业务，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工程结算期相应较长，滞后于工程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导致实际收款时间大幅延后；加之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展迅速，2012 年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87.51 万元、55,367.52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47.70%，项目配套资金的投入随之增加，规模的快速扩张也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资金压力，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00.39 万元、28,516.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1%、29.80%。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明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今后，随着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

较高的水平。

尽管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应收账款将会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在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4,033.10万元、52,730.99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56%、55.11%。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差额的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2.62%、93.29%。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失、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期长，同时工程施工预付款、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量大，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满足对营运资金的需求。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930万元、17,35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19%和67.73%。

虽然公司目前尚能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满足巨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但公司目前已积累较大规模的短期借款，相应地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未来，随着公

公司工程承揽规模不断扩大、数量不断增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若不能积极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将面临公司营运资金的筹措能力不能满足产能扩张，进而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波动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委于 2008 年 4 月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每三年实行一次。

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依据政府法律法规获得，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如果今后公司不能通过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则企业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的税率优惠政策，从而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公司作为当地的龙头企业，每年会收到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奖励，由于每年的政府补助项目存在一定的变化，取得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具有不确定性，造成公司每年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每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波动较大（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24.73%、11.92%），从而对公司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为负，期末资产负债率升高、货币资金较少、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7.73%，流动比率为 1.50，速动比率为 0.64。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可能由于无法按期偿还债务本息，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因自然人供应商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一般情况下，自然人供应商与机构供应商相比较而言，自然人供应商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在公司采购方面，如果自然人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 生：李生

蔡 勇：蔡勇

胡方洋：胡方洋

余 华：余华

张往祥：张往祥

监事签名：

刘可学：刘可学

张继法：张继法

仲崇刚：仲崇刚

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淳：王淳

王 峰：王峰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321322090118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2014年 7 月 25 日

(本页为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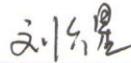


王 显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贾明锐



刘介星



王 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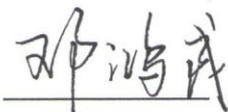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 25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名： 
邓鸿成


严磊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014年7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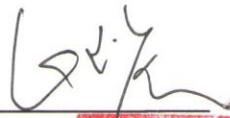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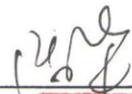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 会计师

张玉虎

320000270057



潘华 注册会计师

潘华

32070004000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0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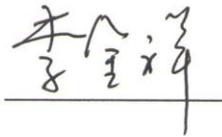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16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评估师：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